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7 年 7 月

理事会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1]，理事会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交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的报告。
2. 理事会审查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该决算的说明，也审查了决算本身，并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

[*] GC(51)/13 号文件。

[1] INFCIRC/8/Rev.2 号文件。

第五十一届常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目 录

	页 次
目录	iii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导言和财政要点	1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4
第一部分	
— 审计意见	7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9
第二部分	
— 报表	
I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57
II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58
III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59
IV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6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增补 A）	6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加强保安第二阶段报表（增补 B）	62
第三部分	
—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会费交款状况	65
S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状况	69
S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70
S4 经常预算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盈余状况	73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5 年现金盈余成员国分配额	74

	II.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 金盈余状况	77
S6	经常预算资金——2006 年经常预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简表	7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 2004 年 拨款未承付余额简表（增补 A）	7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加强保安 第二阶段简表（增补 B）	80
S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类别和资金类别分 列的支出简表	8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类别分列的 2004 年 拨款未承付余额简表（增补 A）	8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加强保安 第二阶段简表（增补 B）	83
S8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状况	84
S9	技术合作计划——	
	a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88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参项费用”状况	89
S1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活期存款	92
S1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定期存款	93
S1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分列的 库存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95
第四部分	— 财务报表说明	97
第五部分	—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 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13
A2	技术合作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 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14
A3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a 2006 年成员国提供（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 助）	115
	b 2006 年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包括现 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119
	c 2006 年按主计划提供（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 捐助）	12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A. 导言和财政要点

1. 我谨此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第一部分载有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决算的审计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载有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报表 I—IV 和细目表 S1—S12。第四部分“财务报表说明”叙述了原子能机构各项资金的用途、来源和对这些资金的管理授权，以及秘书处在编制报表和细目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该说明提供了可能对原子能机构财务状况或原子能机构拥有或控制下的资金具有影响的重要项目和事件的补充资料。第五部分“附件”提供的资料按目前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已不再属于财务报表、细目表或说明，但认为这些资料对成员国颇有用处。

A.1. 重要变化

2. 2006 年最重要的变化在于财务报表的报告货币采用了欧元，而以前都是采用美元为报告货币的（按 GOV/2003/27 号文件中的建议）。欧元被采用为经常预算资金、周转基金以及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的功能货币。美元被保留作为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资源的功能货币（三类和四类资金）。因此，细目表 S8、S9a 和 S9b 以及附件 A2 均以美元表示。细目表 S8、S9a 和 S9b 提供了欧元汇总信息。

3. 财务报表包括反映 2004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以及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基金状况的增补报表和细目表。它们是报表 IV（增补 A 和增补 B）、细目表 6（增补 A 和增补 B）和细目表 7（增补 A 和增补 B）。

4. 普通资金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三类资金）项下有 10 个新账户。

- 阿尔巴尼亚——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 智利——支助核安全和核保安司事件和应急中心。
- 德国——为德国向保障活动捐款的欧元部分列账。
- 爱尔兰——为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计划”提供支助。
- 斯洛文尼亚——支助核安全和核保安司事件和应急中心。

- **美利坚合众国**——为拨付用于购置设备的美国向保障活动捐款的欧元部分列账。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为数据收集工作提供资金，并为放射治疗信息数据库的合并和管理提供财政援助。
- **国际海事组织**——为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根据原子能机构分计划 H.2 在原子能机构摩纳哥海洋环境实验室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
- **核保安多方捐助基金**——为以欧元接收的各种捐款列账。
-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多方捐助基金**——用于向“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捐款，包括适用 2004 年现金盈余。

5. 普通资金在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四类资金）项下有四个新账户：

- **意大利**——支助各种技合项目。
- **诺贝尔和平奖技术合作基金**——从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转拨诺贝尔奖金，用于执行技术合作计划。
- **治疗癌症行动技术合作计划**——转拨阿尔巴尼亚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捐款，用于通过技术合作司执行 ALB/6/011 号项目“改进地拉那肿瘤学医院特蕾莎修女大学医院中心的放射治疗服务”。
-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支助实施 ETH/5/012 号技术合作项目“综合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根除采采蝇”。

6. 在第六类资金项下设立了一项新的信托基金（国际热核实验堆基金），以便在即将生效的《关于成立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生效之前，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过渡性安排”对共同支出提供支助。

A.2. 财政要点

A.2.1. 总账

7. 截至 2006 年底，原子能机构各类资金中的库存现金总额为 1.689 亿欧元（2005 年为 2.029 亿欧元（2.401 亿美元））。

A.2.2. 一类资金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8. 最初以 1.0000 美元兑 1 欧元汇率计核准的拨款总额为 2.736 亿欧元，按照 GC(49)/RES/5 号决议以 1 欧元兑 1.2495 美元平均汇率计，对该拨款重新计算为 2.618 亿欧元。

9. 包括周转基金在内的经常预算资金现金从 2005 年的 6660 万欧元（7880 万美元）减少到 2006 年的 4630 万欧元。因此，这一年的现金流动不如 2005 年令人满意。其主要原因是未收到一主要捐助国的预期捐款。

10. 摊派会费比上一年有所减少。这一年的数额为 2.564 亿欧元，而上一年为 2.674 亿欧元（3.165 亿美元）。这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这一年欧元升值导致以欧元计算的美元摊派款价值出现了下降。

11. 我高兴地宣布，2005 年的现金盈余总额为 670 万欧元。这主要是由于收到与以前年份有关的总额为 2740 万欧元的会费所致。

12. 2006 年收入额相对支出额超额的 320 万欧元（2005 年为 480 万欧元（570 万美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u>万 欧 元</u>	
	<u>2006 年</u>	<u>2005 年</u>
拨款未用余额（报表 IV）	10	120
实际资源相对经调整后概算的盈余（亏欠）（附件 A1）	<u>310</u>	<u>350</u>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缺额）（报表 I）	<u>320</u>	<u>480</u>

A.3. 二类资金 普通资金——技术合作资金

13. 这类资金的资源有所增加，对 7750 万美元指标额（2005 年为 7750 万美元）的认捐总额为 7260 万美元（2005 年为 6940 万美元）。现金库存为 5630 万美元（4280 万欧元），低于上一年（2005 年为 5890 万美元）。这笔库存现金中约有 15.5% 是难以使用的货币。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努力减少这些货币的库存。

A.4. 其他类别资金

14.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的财政状况令人满意。这些资金的资源基础是在开展各项活动之前从成员国或成员国机构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或是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筹资协议以及与捐助者订立的协议。

15. 为报告起见，五类资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列入四类资金。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 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 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总干事的责任

《财务条例》要求总干事保存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必要会计记录，并编制年度决算。年度决算应表明所述财政年度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和在该财政年度末各项资金的财政状况以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拨款状况。总干事还被要求向理事会提供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财政资料。

为了奠定财务报表的基础，总干事负责制定具体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以及有效地保管原子能机构的资产。总干事还被要求保持一种能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检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收受、保管和处理的规范化；支出符合大会的核准拨款，符合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金使用的决定或管理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以及节约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确认决算符合《财务条例》

我们谨此确认：以下所附由报表 I—IV、细目表 S1—S12 和辅助性说明组成的决算系按照《财务条例》第 XI 条并适当考虑了《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而适当编制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2007 年 3 月 23 日
于奥地利维也纳

第一部分

外聘审计员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主席

先生，

我荣幸地转交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提交我审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我已经审计了这些报表，并已就这些报表发表了意见。

另外，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8 条，我荣幸地提出我关于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2007 年 3 月 30 日

审 计 意 见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证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我已审计了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报表 I—IV（增补 B）、细目表 S1—S12 和辅助性说明。总干事对这些财务报表负有责任。我的责任则是根据我的审计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是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通用审计标准进行审计的。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错报。审计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审查用于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款项和公布事项方面的证据。审计不仅包括评定总干事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要概算，还包括评价财务报表总的编制格式。我认为，我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作为我审查的结果，我谨证明，我认为：

- (a) 财务报表适当反映了所记录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年期的财务事项，并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合理地反映出该组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 (b) 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事项已作为我审计的一部分进行了抽查，它们在各个重要方面均符合适用的《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 (c)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所述会计政策和说明 2 中规定的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是在与上一财政年度保持一致的基础上适用的。

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我还提出了关于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长篇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财务报表的更多资料和意见以及本审计意见。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2007 年 3 月 30 日于波恩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本报告包括：

- | | | |
|-----|---|-------------------|
| ➤ A | 正文摘要 | (第 1 段至第 56 段) |
| | A.1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 (第 1 段至第 47 段) |
| | A.2 审计范围和方法 | (第 48 段至第 56 段) |
| ➤ B | 财务报表的分析 | (第 57 段至第 84 段) |
| ➤ C | 2006 年的详细结论 | (第 85 段至第 202 段) |
| | — 涵盖全面的财务分析、技术合作、
信息技术、保障、会计程序、行政
管理事项和其他实质性问题。 | |
| ➤ D | 贯彻落实我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 (第 203 段至第 251 段) |
| ➤ E | 其他事项 | (第 252 段至第 256 段) |
| | E.1 舞弊或推定的舞弊案例 | (第 252 段至第 254 段) |
| |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 (第 255 段至第 256 段) |
| ➤ F | 致谢 | (第 257 段) |

A. 正文摘要

A.1.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A.1.1. 审计的总体结果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对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实绩进行了审计。	1.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已按照《财务条例》审计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决算和实绩。按照我在去年的报告第 113 段和第 114 段所作的说明并经总干事同意，我不再对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塞伯斯多夫自助餐厅和职员福利基金进行单独审计。对这些资金进行审计的责任转到了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我对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2. 我在审计审查中未发现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实质性的不足之处或差错，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06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3. 我的年度报告包括根据《财务条例》所附《外聘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段提出的旨在促进改善原子能机构财务管理和财务控制的意见和建议。就 2006 年而言，我的审计工作主要涵盖以下段落所述领域。
财政问题：现金管理、《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4. 我的工作人员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进行了分析并将重点放在了现金管理和资金的及时流入和流出问题。本报告还涉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决定以及该会计标准对原子能机构的影响。
执行问题：信息技术、出版物	5. 此外，我还报告了从我们的定期审计过程中，例如从我们对信息技术的组织方面以及对改进出版物管理的新建议的审查中得出的若干结论。
预算外计划资金方面的问题	6. 在我 2005 年的报告对核保安基金捐款利用不充分问题作出报告之后，我的工作人员开始转向预算外计划资金的其他方面。预算外保障活动的现金余额也在不断增加。
六次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7.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提出了对三个国家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得出的最重要的初步结果，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在与管理部门进行充分讨论之后，我现在能够详细报告对六个国家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我还就总体财政状况发表了意见。

其他事项和后续行动

捐助国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并向捐助国提供经单独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条件是不可接受的。

8. 在本报告的 B 部分，我就该组织的总体财政状况发表了意见，既指出了积极的方面，也指出了需要改进之处。C 部分载有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实绩审计的最重要结论，我认为有关工作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和（或）成员国可能对这些结论感兴趣。

9. 我的报告还包括对我 2005 年的报告所载审计建议的贯彻情况以及对原子能机构 2006 年财务报表审计所产生的其他事项的意见（D 部分和 E 部分）。

10. 我很遗憾不得不报告预算外活动的一个主要捐助国对原子能机构施加的另一种捐助国条件。该捐助国敦促原子能机构接受代价极为高昂的条件，如进行单独“核实访问”和现场检查，而这种条件非常近似于审计，并违反了联合国范围内的单一审计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04 条）。此外，该捐助国甚至还要求就其捐助提供经单独审计的额外财务报表（C.2.1 节）。

A.1.2. 有关结论和对秘书处建议的概述

A.1.2.1 财政问题

11. 我注意到管理部门已经制订了一项单独的**实施建议**以及《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施行时间表，并将提请成员国注意（第 85 段至 89 段）。

12. **我建议**在原子能机构的**实施建议**和时间表中列入“退休后健康保险”并将此与确认固定资产联系起来（第 90 段至 91 段）。

13. 原子能机构将预算编制和报告货币从美元改为欧元并未如规划的那样一步到位。到 2006 年年底，仍保留着一个以美元为基础和一个以欧元为基础的两套账目（第 57 段至 58 段）。

14. 同前几年一样，结欠的摊派会费额依然很高。尽管缔结了一些交款计划并收到了相关的摊派会费，但仍没有任何理由感到满意。**我因此建议**进一步尝试至少收回时间较久的债务。应在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作出特别的努力（第 60 段至 64 段）。

15. 原子能机构的现金流动情况令人满意，但由于摊派会费流入量并不稳定，因此，接近年底时有几个月的资源是不足的。**我建议**秘书处研究如何确保现金流量在一年当中更均匀地加以分配（第 71 段至 77 段）。

A.1.2.2 行政管理事项

16. 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必须要由经常预算资金支付报酬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由于秘书处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了关于支助费用的专家研究），**我重申**我在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考虑引入预算外资金支助费用机制，以向经常预算提供的援助作出补偿（第 81 段至 84 段）。

17. 预算外资金捐助者越来越试图要求就其自愿捐款进行单独审计。与一个捐助者签订的《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是尤其引起关注的原因。**我建议**重新审查该协议中的核实条款，目的是维护《财务条例》规定的单一审计原则（第 97 段至 114 段）。

18. 如果对上述《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的修订不成功，**我建议**拒绝接受以单独审计作业为条件的自愿捐款，而不论捐助者如何对其进行描述。秘书处应将这种企图提请理事会作出决定（第 115 段至 118 段）。

19. 从原子能机构会议召开到其出版相关会议文件之间所需时间往往超过一年。秘书处宣布了纠正措施。**我鼓励**原子能机构全面审查与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有关的过程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更高效地出版这种丛书（第 122 段至 128 段）。

A.1.2.3 技术合作

20. 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活动的协调工作得到加强。我赞扬所取得的进展，并认可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广泛共识。因此，**我鼓励**各方尽最大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第 144 段至 147 段）。

21. 秘书处鼓励请求技术援助的相对较发达国家通过增加其对技术合作计划的技术和财政捐助的方式对该计划提供进一步支持。我认为**秘书处应继续采取**这一方针。应要求拥有较强经济、财政和技术实力的成员国作出更大的贡献（第 148 段至 150 段）。

22.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已经阐述了提高受援国对技术合作支助不可能无限期继续下去这一认识的必要性。秘书处表示，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加强其有效监测成果的能力，但仍然缺乏关于所需业务水平的标准和关于对其进行评价可能采取的方式的标准。我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原则上同意我的观点。但**我建议**更严格地评定根据类似的项目申请提出的重复性项目。此外，应在适

当的时限内确定达成这一目标所需的手段（第 151 段至 153 段）。

23. 我的小组发现，技合项目并不总是在预期时限内并按照规划目标得以完成。技合项目的标题和说明并不总是一致，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反映了项目内容。**我建议**更准确地阐明项目内容并对其进行切合实际的设计。实施内容应与项目阐述的内容保持一致。新制订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是否会提高项目质量仍有待观察（第 154 段至 157 段）。

24. 技合项目应涉及“国家计划框架”所述的既定需求领域。由于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此，**我认为**“国家计划框架”对所有受援国生效至关重要。因此及早签署尚未完成的所有“国家计划框架”颇为重要（第 158 段至 161 段）。

25. 我们最近开展的现场工作组访问和 2005 年对技合项目进行的审查表明，对项目的监测存在缺陷。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项目进度报告要么未适当提供，要么就是缺失。秘书处对“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三阶段规划了比较系统的项目监测方案。**我欢迎**已采取的步骤，但**我还是建议**秘书处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解决不遵守问题（第 162 段至 164 段）。

26. 技术合作的作用是通过发展和转让核科学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技合项目并不总是发挥了这样的作用，因为在某些项目中，通用货物如普通数字照相机或办公设备是由秘书处提供的。**我建议**不应允许政府分担费用成为将秘书处用作“采购服务处”的手段（第 165 段至 168 段）。

27. 就此而言，**我赞赏**为引入计划支助费用机制所作的努力。**我还建议**秘书处将支助重点放在核技术物项上。关于其他采购服务，**我认为**绝对有必要进行逐项审查（第 168 段至 169 段）。

28. 技合项目档案并不总是提供了所有相关的项目评定资料，其部分原因是所涉各科之间采用了不同的运作方式，而责任也有所不同。原子能机构计划从纸质文档转向电子文档。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三阶段将扩大加载文档的能力。**我欢迎**设置一个项目相关资料来源的概念设计，但**应确保**设置存档指令，以保证有一个完整的数据库（第 170 段至 173 段）。

A.1.2.4 信息技术

29. 我欢迎在一个安全区域建立单一数据中心的决定。由于这项工作可以与石棉拆除工程一并进行，现在是采取这一举措的绝佳机会。**我建议**制订一项计划来确保高度机密的保障数据的安全（第 176 段）。

30. 我欢迎增加首席信息官职位的决定。**我认为**其独立性对于履行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核心机构的作用至关重要。此外，首席信息官还必须有权编制和执行信息技术预算（第 177 段、第 186 段至 190 段）。

31. **秘书处应明确说明**将在何种程度上对信息技术组织进行集中，以及允许哪些具体的例外（如对保障信息技术处而言）。我将密切关注集中过程，必要时将继续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第 191 段至 195 段）。

32. 除部分现有条例如保障信息技术单位现有的条例外，**秘书处还应制订**明确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我认为目前版本的“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先天不足。它需要有具体准则的支持，并规定所有信息技术工作人员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第 196 段至 198 段）。

33. **秘书处应考虑**设立一个单独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委员会，而不是仅设立一个委员会。由首席信息官担当主任的两个专门委员会将更为有效（第 188 段至 190 段）。

A.1.2.5 其他事项

34. 前几年收到的保障设备预算外资金不经捐助国事先同意无法支出，因此增加了现金余额。该捐助国最后同意支出过去六年贷记的所有款项。**我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将前几年的未支配余额首先用于购置保障设备（第 129 段至 133 段）。

35. 最近几年，为“保障研究与发展计划”提供的捐助有所增加，主要是实物，而不是现金。**原子能机构应保持**对所有实物捐助物项的控制（第 134 段至 138 段）。

36. **我建议**尽快制订出对实物捐助进行估价的方法。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实物捐助物项的估价无论如何必须进行（第 139 段至 141 段）。

A.1.3. 供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37. **我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适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结论，并**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也可以考虑**将秘书处关于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建议（GOV/2007/10）作为完善会计框架的目标，以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C.1.1）。

38. 实行两年期预算编制仍需要成员国正式接受后才能生效。我去年对修改《规约》发出了呼吁，结果仅多交存了一项批准书。**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以完成批准程序（第 78 段至 80 段）。

39. **我继续建议**成员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理事会作出决定后，应认可并在原子能机构适当的预算程序内核准已纳入建筑物管理基金之预定的必要更换项目（第 208 段）。

A.1.4. 从前几年结论中产生的建议

40. **我继续建议**考虑采取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鼓励长期拖欠摊派会费的成员国交纳它们仍拖欠的款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实现这一目的（第 60 段至 64 段）。

41. 我报告了工发组织要求原子能机构支付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付款，而原子能机构报表则显示并没有相应的负债。尽管我继续同意原子能机构关于不将这笔款项计为工发组织应收款的立场，但**秘书处应再次**与工发组织就建筑物管理基金交款额的财政余额问题进行谈判（第 205 段至 207 段）。

42. **我鼓励**秘书处为建立核准大型维修工程的适当程序和 in 建筑物管理服务方面实行全面问责制继续作出努力。**我继续建议**成员国应认可并在适当的预算程序内核准预定的必要更换项目，因为它们最终必须提供其中 53% 的资金（第 208 段）。

43. 在两个采购办公室合并之后，单独的采购软件系统仍有待选定。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已经开展了关于“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研究。**我建议**尽快发挥此次合并的协同效应（第 216 段至 218 段）。

44. **我欢迎**秘书处同意我提出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信息技术实体保安的建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的实体保安（第 219 段至 222 段）。

45. 尽管在改善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保安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秘书处应加速**这一进程，并对塞伯斯多夫实验室所在地实行与总部同样的保安标准（第 238 段至 248 段）。

46. 我发现不清楚有多少工作人员在从事信息技术岗位工作。因此，无法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准确的评定。由于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数仍不准确，因此，**我建议**在实施我提出的关于信息技术组织之建议的同时，对所有职责规范进行审查（第 223 段至 227 段）。

47. 我对执行“国家参项费用”机制取得的成功表示称赞。对 2005 年的交纳现状所作的分析表明，“国家参项费用”机制迄今的实施状况总体上令人满意。2006 年的交款状况不尽如人意，应作出进一步改进。**我仍认为**有必要在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之后对该过程进行评价（第 230 段至 234 段）。

A.2. 审计范围和方法

A.2.1. 审计范围

指导我审计的原则

48. 我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及其随附的《外部审计补充规定》审计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的决算。我的审计始终遵循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通用审计标准》。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能够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实质性的错报。原子能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这些财务报表，而我的责任则是根据我在审计中获得的证据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单独资金的审计

49. 我已停止了以前对原子能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资金、塞伯斯多夫自助餐厅资金和工作人员福利基金进行单独审计的做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资金正在由内监办进行审计。

财务报表的审计

50. 我已按照相关财务条例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及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提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在其答复中完全同意我报告的内容。

实绩审计

51. 除了对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外，我还根据《外部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款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在总体上对现行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进行了审查，并对此发表了我认为必要的意见。

A.2.2. 审计目的

财务审计以形成审计意见

52.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意见：这一年的列账支出是否已经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是否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对收支适当地加以分类和列账；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地反映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现金价格审计以提出积极主动的建议

53. 此外，我还在很大程度上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进行了审查，以便评定这些支出是否是根据经济、高效和效能的原则承付的。这使我能够贯彻我的目标，即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是事后批评。

A.2.3. 审计方法

大量抽查使我确信原子能机构列账的正确性。

54. 我的审查以抽查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的所有方面均接受了对账列财务事项的大量抽查。最后又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反映了原子能机构会计记录并且被合理地加以表述。

我的工作人员对会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抽查。

55. 我的审计审查包括一般审查以及我认为必要情况下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凭证的这类抽查。这些审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意见。

A.2.4. 审计结论

不存在任何影响审计意见的实质性不足之处。

56. 虽然我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但在审查中我未发现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实质性的不足之处或差错。2006 年，按照通常做法，我的工作人员在给原子能机构高管层的两封管理信件中报告了一些补充结论。但是，其中的任何事项均不影响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和细目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06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意见。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B.1. 一般事项

从美元向欧元的转换不是一步到位。

57.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原子能机构将为预算编制和报告目的采用的货币从美元转换成欧元。这一步骤还应有助于进行比较。由于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作一些技术上的改变，秘书处并未

会计系统仍保留着一个以美元为基础和一个以欧元为基础的两套账目。

我报告原子能机构若干年的财务发展情况。

设法在账目中完全反映这种变化。不得不为此目的开设了补充账户并对其作了相应的平账。会计科目数量随之大量增加（参见 C.1.2 节）。

58. 秘书处决定在会计系统中创建两套账目：一个以美元为基础的技术合作活动账目和一个以欧元为基础的经常预算资金账目，因为发现无法仅以欧元记账（和美元以前的情况一样）。这一转换的主要目的直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才得以实现。

59. 我在以下段落提供了表明自我 2004 年开始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以来若干年的趋势、趋向和背景情况的信息。为此，我的工作人员对原子能机构这些年的若干关键数字及其发展情况再次进行了分析。

B.2. 资产

B.2.1. 应收摊派会费

2006 年，摊派会费拖欠款增加。

60. 2006 年，结欠的摊派会费额约增加 1500 万欧元。这一款额主要为一个主要捐助者所欠，并与 2006 年有关。其他拖欠额几乎保持不变。尽管缔结了一些交款计划并收到了一些会费，但仍没有任何理由感到满意。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应收摊派会费	42 082	44 797	59 357

表 1：应收摊派会费（应收摊派会费以千欧元计）（来源：细目表 S1）

（为便于比较，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和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仍有很大一部分结欠的摊派会费。

61. 账龄分析（参见说明 L.42）再次表明，全部应收摊派会费中的最大一部分（4210 万欧元）是审查中的这一年拖欠的。可以预期这些应收会费中大部分将能够收取。这一次还是需要相当大一部分旧债采取行动。约有 1700 万欧元源自 2006 年以前。约 500 万欧元涉及 2000 年以前的年份。一些拖欠款追溯至 41 年前，即 1965 年。

收回结欠摊派会费的措施不够有效。

62. 这导致我得出如下结论：为鼓励长期拖欠结欠摊派会费的成员国交纳它们仍拖欠的款项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如交款计划）的力度仍然不够。

一个成员国偿清了 40 年的旧债。

我建议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尽一切努力收回旧债。

63. 不过，我高兴地注意到，作为秘书处采取主动行动的结果，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一次性偿清了 1961 年至 2001 年期间产生的债务。这 40 年的总额达到 263 204 欧元。

64. 我因此建议进一步努力至少收回时间较长的债务。这应当在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实现。我要指出的是，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如果交款切实不可预期，则应收账款就不能予以维持。

B.2.2. 现金和定期存款

必须始终确保流动性。

65. 一个依靠会费并且不允许产生任何债务的组织必须确保现金的及时流入和流出，以始终保持现金的流动性。原子能机构现金资源的发展情况如下。

年份	经常预算 资金 一类资金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成员国 和国际组织 四类资金	信托基金 六类资金
(1)	(2)	(3)	(4)	(5)	(6)
2004 年	52 670 408	35 320 917	54 673 776	13 610 367	934 125
2005 年	66 559 210	49 808 040	65 312 023	19 672 440	1 556 807
2006 年	46 276 865	42 764 541	58 933 530	18 240 010	2 640 876

表 2：截至 12 月 31 日的欧元现金和定期存款（来源：报表 II）

（为便于比较，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和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经常预算资金的现金资源大多已承付。

特别是在 11 月/12 月，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资金取决于及时交纳摊派会费并被迫依靠预付款。

66. 现金资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约有 4600 万欧元，这似乎表明经常预算资金（第二列）在财政上是稳定的。但其中的大部分已经承诺于 2007 年支付，或在应付账款下作为准备金。因此，从预算的角度讲，这些资金无法用来进一步承付。

67. 每年 11 月/12 月前后，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资金就开始缺乏流动资金，而不得不依赖一些捐助者的交款才能履行义务。秘书处甚至还要请个别成员国预付下一年的会费来保持流动性。我预计只要及时交纳结欠的会费就不会出现任何问题。但如果某个捐助大国不交款，目前最高达到 1521.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将不足以弥补流动性的不足（参见 B.4 节）。

技术合作资金中的现金也属于专款，或者以难于使用的货币持有。

预算外计划资金中的现金增加有多种原因，如秘书处以前不对全部可用资金编制充分预算的实践；保障资金减少支出；捐助者条件和支出尚未发生。

68. 技术合作资金 2006 年底拥有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无法随意动用，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已承付。此外，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占 15.5%，相当于 660 万欧元）以难于使用的货币持有。

69. 预算外计划资金的状况有所不同。正如去年所报告的那样，该资金中的流动现金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持续不断地增加，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秘书处未对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用资金编制充分预算。我高兴地指出，现已停止了这种实践。其次，就某些保障活动支出而言，秘书处动用款项需要得到捐助成员国的特别许可，而捐助成员国又往往部分地拒绝提供这种许可（参见 C.2.4.1 节）。第三，项目执行还不得不遵循捐助者设定但可能难以遵循的特殊条件（如单独核实，参见 C.2.1 节）。最后，为更换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所付的款项仍未支出，因为大型采购尚未完成。任何改进取得的效果只有到 2007 年才能显现出来。

B.3. 负债

秘书处未接受一笔 660 万欧元的索偿款。

70. 工发组织仍要求原子能机构支付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收款项。秘书处因认为不应支付而没有接受这笔债务（详见 D.1.1.b 节）。秘书处尚未与工发组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

B.4. 收入和支出

2006 年，我的工作人员对资金流动性进行了专门审查。

现金流入一般难以预测，不是每经常常支出的可靠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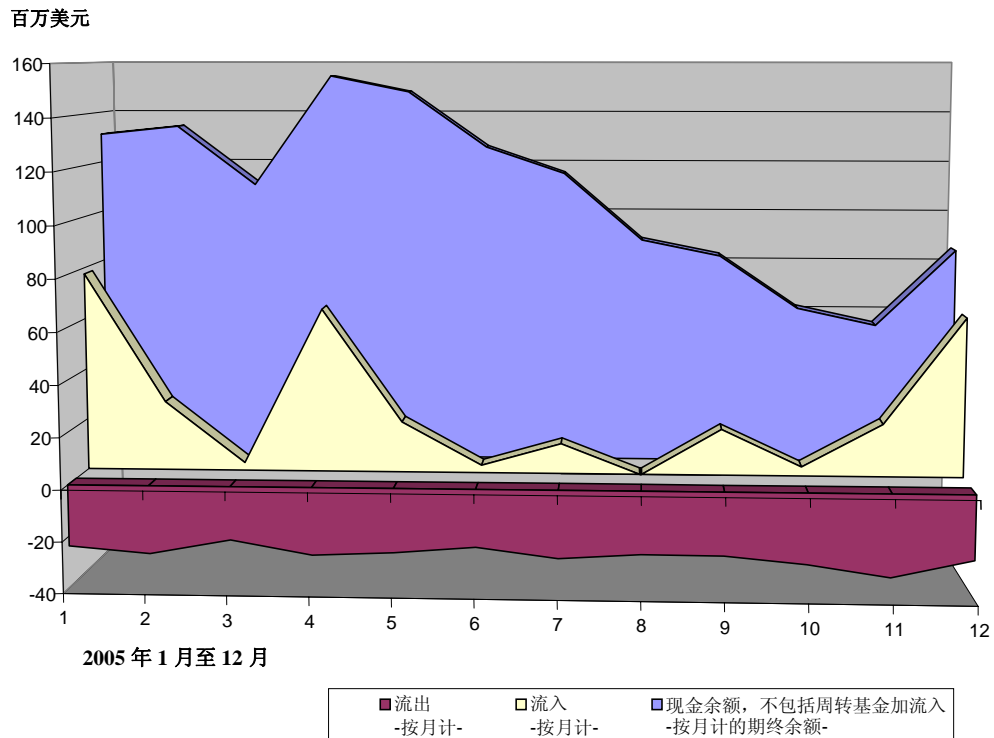
下图显示了这种效果。

71. 2006 年，我的工作人员对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效果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对 2005 年是否确保了流动性进行了评定。下图未包括周转基金的贷方余额。

72. 下图显示月度现金流入量年平均约为 2600 万欧元。然而，每年的 1 月、4 月和 11/12 月会出现一些高峰，而夏季月份的现金流入量则相当低。现金流出量每月约为 2530 万欧元。现金流出量相对恒定，因为主要的流出是月工资付款。

73. 下图显示了现金流出的恒定水平，极不稳定的现金流入情况和由上一期结转的现金流入和贷项组成的现金余额。

2005 年现金余额和流动情况



图：2005 年月度现金余额（来源：秘书处）

现金流出量相当恒定，而月与月之间的现金流入差异则很大。

摊派会费应于 1 月 1 日交纳；秘书处一月份仅收到了其流入总额的四分之一。

但成员国在一年较晚时间交款不算拖欠。

应实现更加稳定的资金流入。

74. 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大体恒定的工作人员费用和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然而，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现金流入主要取决于成员国交纳摊派会费情况，这种交款月与月之间的差异很大。

75. 摊派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应于收到总干事通知后 30 日内或自其所涉财政年度第一天起（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到期并如数交纳（《财务条例》第 5.05 条）。这通常指的是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尽管有此规定，但秘书处 2005 年第一个月却仅收到其流入总额的四分之一。

76. 然而，成员国直到财政年度结束时交纳摊派会费都不算拖欠。这一规则导致秘书处花费了大量的精力来管理和调节现金流入和流出。特别是在 11 月左右资源开始变少，原子能机构不得不完全依赖通常在 11 月底开始交纳的大笔捐款，才能支付其 12 月的工资和其他债务。

77. 因此，我希望建议秘书处尽量与捐助者缔结安排，以确保现金流入更加稳定，同时牢记若干成员国要受它们本国不可能允许

提前交款的预算规定的约束。在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应尽一切努力至少收回时间较久的债务。

B.5. 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

实行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仍需要成员国正式接受后才能生效。

我去年对批准《规约》修订案发出了呼吁，结果仅多交存了一份批准书。

同样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更可取。

78. 在我的 2004 年审计报告中，我曾指出，原子能机构的目的是使其预算编制周期与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通常周期保持一致。原子能机构已经为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秘书处关于把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周期改为两年期预算的建议。

79. 允许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已于 1999 年得到大会核准，而且必须获得三分之二成员国按照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143 个成员国中须有 96 个批准；2006 年 10 月的状况）之后才能生效（《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ii) 项）。虽然自大会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六年多的时间，但由于成员国批准书数目不足，该修订案目前仍未生效。到 2006 年 9 月，仅有 39 个成员国（比一年前仅多了一个成员国，而同期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原子能机构）通过向《规约》第二十一条 C 款所指保存国政府交存接受书接受了对《规约》的这项修改。

80. 该方案的执行不受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影响，因为该标准的会计政策仅要求每年报告，而未要求每年进行预算编制。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以完成批准程序。

B.6. 预算外计划资金

实际零增长的要求导致试图取得更多自愿捐款。

自愿捐款的增加还可能伴随附加更多捐助者条件的危险。

81. 多年来，经常预算资金一直受实际零增长的约束。由于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与此同时一直在增加，秘书处开始更多地寻求接受自愿捐款。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求必应，增加了它们的自愿捐款，特别是对预算外计划资金的自愿捐款。

82. 预算外计划资金的例子表明秘书处以往并不总是有能力处理捐款增加的情况。与此同时，捐助者现在处于对秘书处施加条件的更有利地位，而这并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既定政策（例如，“核实访问”，参见 C.2.1 节）。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技术合作资金	49 717 625	62 562 302	60 847 122
预算外计划资金	39 937 857	33 262 587	29 042 936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成员国/国际组织	7 599 980	11 045 253	14 872 011
— 开发计划署	-69 167	0	0
— 信托基金和准备金	259 078	687 153	4 437 145
合计	97 445 373	107 557 295	109 199 214

表 3: 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以欧元计的收入总额 (来源: 报表 I)

(为便于比较, 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和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技术合作资金	48 319 949	61 136 120	66 061 986
预算外计划资金	28 866 380	31 291 944	31 351 337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成员国/国际组织	5 953 584	9 430 799	16 962 882
— 开发计划署	14 840		0
— 信托基金和准备金	189 182	244 542	3 390 029
合计	83 343 935	102 103 405	117 766 234

表 4: 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以欧元计的支出总额 (来源: 报表 I)

(为便于比较, 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和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原子能机构重新审议了预算外资金而不是技术合作资金的支助费用机制的执行情况。

支助费用机制已在法律上作了规定。研究表明支助费用收取比例应为 13%。

83. 预算外资金需要通过由经常计划资金出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加以管理。在缺乏支助费用机制的情况下, 管理这些活动的负担增加是以牺牲原子能机构核心活动为代价的。因此, 我支持原子能机构尽量考虑实施预算外计划支助费用机制。技术合作资金本身不应受该机制的影响。

84.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的是, 支助费用机制已在《财务细则》第 108.02 条中作出了规定, 并在 INFCIRC/370/Rev.2 号文件中作了确认。对收取支助费用的法律能力已经作了规定, 但目前只在很少的情况下执行。根据秘书处开展的一项研究, 支助费用应按 13% 的比例收取。

C. 2006 年的详细结论

C.1. 财政问题

C.1.1. 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联合国大会决定自 2010 年开始适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秘书处已建议原子能机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这项标准。

原子能机构的管理机关应考虑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为了在 2010 年采用该标准，将仍需要在 2007 年作出决定。

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可能导致信息技术系统的变更，这种变更最好能由首席信息官进行协调。

85. 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决定自 2010 年开始适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联合国的一个特别工作组正在审查这项标准的会计政策。该系统范围的项目旨在就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提供指导，支持共性问题的有效解决，以及除其他外特别与外聘审计员小组等利益相关者进行交流。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了这一过程。秘书处现已向理事会建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GOV/2007/10）。

86. 在我去年的报告中（参见第 97 段以下部分），我概要介绍了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利好和影响。我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这项标准进行审议，以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的管理机关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并在 2007 年内就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作出决定。这一时间安排对于能够自 2010 年起适用这项标准是必要的。在核准适用该标准后，原子能机构将必须分析对《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的影响。在 2008 年需要对《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进行修订，以便《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采用能够及时生效。在 2007 年就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作出决定将使秘书处能够按照该标准的原则为 2009 年以后的年份编制预算。

87. 为了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转变，需要及时确定并解决信息技术系统的需求。《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采用将导致需要一种经过升级的或新的财政系统环境。这一决定不仅应考虑到遵循《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原则，也应考虑到信息技术环境范围内的预算制约和连贯性。首席信息官能够有助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参见 C.4.3 节）。我鼓励原子能机构考虑信息技术的一致性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编制预算需要考虑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转变。

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有关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应当及早开始执行单独的标准。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固定资产的情况下，“退休后健康保险”应当得到确认并获得资金。

88. 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转变不仅将影响会计业务，也将影响预算程序。这包括要考虑折旧费以及为获得固定资产所需而又不能作为支出全额列账的现金。按照应计制编制 2010—2011 年的计划预算对于控制预算并根据实际支出报告预算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编制工作需要从 2008 年开始进行。

89. 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范围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过程（如参与联合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参见 C.1.1 节）。它还在提交成员国的执行建议中确定了一个项目启动计划和一份时间表。如果作出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决定，我将同原子能机构以及外聘审计员小组就此密切合作。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有关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工作。

90. 我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一项详细的执行计划，开始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中的单独方面，例如在 2010 年之前处理“退休后健康保险”问题，以避免必须在一年之内处理《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全面生效后的问题。

91. 联合国大会去年决定在财务报表中确认“退休后健康保险”。因此，原子能机构很可能也须遵循这一决定。我建议设立一项“退休后健康保险”筹资计划，同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固定资产。从而可减少出现资产净值为负数的情况。在这项计划中，可以逐步地列入准备金账目和新确认资产的账目。

C.1.2. 证明财务报表的依据

财务报表的证明基于抽查。

我的工作人员处理了两个不同类型业务中的逾 50 万个会计科目。

抽样没有发现实质性差错。

92. 作为证明过程的一部分，我必须对 2006 年期间适用的会计原则和开展的业务进行评定。我的工作人员通过抽查对能够提供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公布事项的证据进行了这项评定。

93. 对于 2006 年的审计，我的工作人员必须考虑两个不同类型业务总账中的 604 492 个会计科目（2005 年处理了 474 841 个会计科目），其中 127 656 个会计科目是以美元列账的业务，而 476 836 个会计科目为欧元业务。他们按照通用审计标准以数学统计抽样的方法审查了上述会计科目。

94. 我们的审查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的会计差错。在将所有业务项目输入原子能机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之前，预算和财务处对输入的这些业务项目都进行了彻查。

此外，还检查并核对了所有现金账目。

95. 基于 90% 的概率，所进行的抽查使我们能够声明，原子能机构整个会计科目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差错。此外，我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审计期间进行的其他检查也支持了这一声明。另外，还对所有现金账目进行了充分的检查和核对，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

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有可靠的依据。

96. 根据抽查结果，在利用 WinIDEA 审计软件对财务报表的所有主要项目进行检查和对所有现金账目进行彻查，我能够就 2006 年的财务报表提出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C.2. 管理问题

C.2.1. 单一审计原则

当选外聘审计员应当完全负责外部审计。

97. 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工作”。《财务条例》的“补充权限”规定，只有成员国任命的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这种规定构成的原则是，该组织只应有一名外聘审计员，其审计意见应提交给全体成员国并对全体成员国有效。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所谓的单一审计原则已获得联合国大会核可（49/216 号决议）。

对各项捐款不应进行任何额外的审计。

98. 这项原则的依据是保护该组织，以防止成员国可能打算派遣自己的审计员行使对其各自捐款相关支出进行核实的任务。这种核实将使秘书处支出高昂的费用，并会使管理部门不断地忙于不必要而又徒劳无效的工作。

宣布进行独立的核实访问。

99. 尽管已有明确的条例，但在“联合行动计划”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实施之后，核保安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国仍坚持进行独立的核实访问。预定还应交纳约 700 万欧元的第二期付款。秘书处需要就决定接受这种访问还是最终失去一笔相当可观的自愿捐款作出选择。

该捐助国宣布要进行现场检查，并打算从一家私营公司派遣审计员。

100. 该捐助国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信函中表示，它已要求一家外部公司对原子能机构的财务账目和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和控制。“审计员”将要求全面查阅他们认为必要的所有档案和文件。现场检查将持续两周。

援引《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

101. 该捐助国援引了“捐款协定的一般条件”以及《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后者由该捐助国与联合国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缔结，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加入。《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为联合国和该捐助国加强相互合作包括加强计划伙伴关系确

“核实条款”有三段，被附于《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

(a) 款和 (c) 款之间存在矛盾。

外聘审计员小组反对任何违反单一审计原则的做法。

访问有三个目的。

访问进行了一周，其间，秘书处提供了情况介绍并允许查阅项目数据。

立了一个框架。根据我从秘书处获得的信息，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是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并且以不进行这种审计为条件才加入《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的。“核实”的范围被认为要明显小于审计。

102.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所附核实条款的 (a) 部分规定：财政业务和财务报表应当遵从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以及各项指令中所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联合国应当向该捐助国提交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

103. 该条款的 (b) 部分规定，联合国应保存与该捐助国资助的活动有关的财务和会计文件，并应根据要求向该捐助国主管机关提供所有相关的财政资料，包括由联合国执行的或通过分包合同执行的计划/项目的相关账目报表。

104. 该捐助国按照其自己的《财务条例》可以进行与其资助业务有关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c) 部分）。

105. (a) 款所载的总原则是，该捐助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控制系统的优先授权原则，包括承认由指定的外聘审计员进行唯一或单一审计的原则，并将努力建立对这些系统的信任。但 (c) 款则要求该捐助国自己进行现场检查。

106. 我和外聘审计员小组的七名同事（英国、法国、加拿大、印度、南非、菲律宾和瑞士）对 (c) 款表示关切，因为它可能违反“单一审计”原则，该原则倡导的观点是，辅助审计员不应重复主审计员的工作，而应信任其工作。

107. 为了既解决问题又不冒失去捐款的风险，秘书处最终与该捐助国进行了谈判，并商定了这次访问的工作范围。他们基本确定了这次访问的三个目的：

- 通过适当的实例了解如何对项目 and 相应的账目进行管理，并获得有关资金已按照协议规定得到使用的合理保证；
- 获得关于已建立适当问责制的保证；
- 确认该捐助国有关了解情况的要求已经得到适当履行。

108. 访问是在 10 月的一周内进行的。原子能机构介绍了核保安计划、会计制度和程序、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以及采购程序。访问者还获得了数据库和电子支助系统以及他们选定进行检查的四个项目的情况。他们在两天内开展了其所称的“巡视活动”。最后一天举行了总结会，他们在会上介绍了访问结果。

大部分结论是非实质性的。关于“预承付款”的结论在我去年的报告中已经述及。

全体成员国为这次访问所须承担的费用共计 2.1 万欧元。

我认为这是一种资金浪费，因为该捐助国进行检查的目的是出具我已提交给成员国的同样证明。

我在 700 个工作日的基礎上给出我的证明。额外的短期审计不会导致不同的结果。

应当重新审议《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以确保不进行双重审计。

单一审计原则保护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免于额外的审计。

109. 由私营公司进行的这次核实很明显就是一次审计。它远远超出了就有关系统和控制问题获得保证的范畴。核实小组重点进行了业务抽查。他们所得“结论”的范围从对未清偿债务的不同评定，到作为差旅费凭证的登机卡的丢失，直至美元和欧元之间所应采用的汇率问题，我们认为大部分结论是非实质性的。唯一真正的结论是在支出计算中列入了“预承付款”问题。我已在去年的报告中述及这个问题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参见第 131 段以下部分）。

110. 据秘书处估计，这次没有进一步报告程序的访问耗费原子能机构大约 2.1 万欧元，这还不包括高级工作人员按照一个捐助国的要求所花费的时间，而这些时间本可用于执行对全体成员国有益的其他重要任务。正是成员国共同在为这次活动埋单。

111. 我认为这是对公共资金的一种浪费。某个组织一旦由公共审计员进行审计，就不存在为出具基本同于业已提供的证明而另行进行审计的余地。我的审计意见包括说明：

- (a) 财务报表适当反映了所记录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年期的财务事项，并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合理地表明了该组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 (b) 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事项在各个重要方面均符合适用的《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112.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每年投入约 700 个工作日，其间，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内部控制系统和问责制。这为得出决算证明和提供有关业务符合既定政策及条例和细则的额外保证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建议应当依赖这一说明，而不要试图通过一次短期访问获得同样的保证，因为这种访问使原子能机构付出昂贵的代价，也消耗了管理部门的精力。

113. 我建议重新审议《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中的核实条款，并澄清其确切含义。诚然，提供资金的成员国应当通过获得适当和内容广泛的报告来获知有关资金的使用情况。但捐助国代表的访问不应与以下规定相冲突，即只有当选外聘审计员才应当对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绩和财政报告的评定作出完全的判断。

114. 否则，其他捐助国可能效仿这一实例，也进行独立的审计访问。单一审计原则的一个依据是保护有关组织免于额外审计所造成的多余工作负担。此外，额外审计也会助长所述捐助国对联

我建议考虑拒绝接受以此为条件的捐款，但要就此提请理事会注意。

核实访问若真的需要，则应尽可能以注意节省经费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应经常重复进行。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拒绝在核实访问后提出的归还资金的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拒绝对特定的捐助出具单独证明。

联合国其他组织再次进行审计，而这将给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额外的负担。

115. 我建议拒绝接受以单独审计活动为条件的自愿捐款，而不论捐助者可能如何对这种活动进行描述。秘书处应提请理事会对这类要求作出决定。应当铭记的是，不仅是该组织对获得资金感兴趣。通过提出访问的要求可以看出，该捐助国也对为此目的提供资金感兴趣。据我所知，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

116. 理事会经磋商后如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门核实，捐助者应铭记对受访组织的费用影响。访问应尽可能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进行。在进行一次核实访问之后，应拒绝再次进行这种访问的企图，因为捐助者以核实为目的的活动已经完成。在内部控制框架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常性的访问不会发现有关组织的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框架的任何新情况。因此，这种访问只能是额外的审计。

117.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拒绝捐助者在核实之后禁止支出的任何企图。捐助者可以为今后得出结论。但在有关捐款已被花费之后，是不能从这笔捐款中归还资金的。它将必须以所有成员国为代价从经常预算支付。

118. 我也不能看出同一捐助国最近希望获得一份涵盖其捐款的经审计报表的要求有任何正当理由。我希望指出，我的审计意见包括该组织的整个财务报表，并对全体成员国有效。不存在出具进一步证明的余地。

C.2.2. 视察人·日

视察人·日被作为一项实绩指标。

秘书处正在寻求其他参数。

我赞赏这一想法。

119. 我的工作人员在 2005 年审查了视察人·日的概念。视察人·日数据被用作一项实绩指标，尽管这些数据并不适用于这一目的。因此，我认为视察人·日概念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问题，并拟在本报告中就我们的结论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120. 为了进行管理、规划、预算、评定和内部报告，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寻求能够更好地反映所有保障活动的其他参数。

121. 我赞赏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努力。鉴于视察人·日概念的研究是一项持续进行的任务，我将跟踪这一过程，并在得出结论之后就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C.2.3. 出版物

“会议文集”要在会议召开之后的平均逾 15 个月出版。

工作流程中的多余步骤以及低度优先地位致使出版过程冗长。

原子能机构应当将由会议和文件服务处编辑和校对“会议文集”限制在例外情况。

及早就编辑的必要性和灵活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作出决定可以简化生产过程。

会议和文件服务处表示，这是一个明显的结构性问题。

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建议应在出版科设置一名编辑，担任每个会议的项目管理人员。

122. 我的工作人员以“会议文集”为主要重点分析了出版过程的工作流程。根据这项分析，在 2005 年，从原子能机构举行会议之日到原子能机构出版“会议文集”平均需要 17 个月，在 2006 年则需要约 15 个月。在一些情况下，出版日期是在实际活动举行之后的 20 个月或更长的时间。我认为，如果会议文集出版物不能及时印发，则科学意义以及由此而来的潜在读者的兴趣或许会下降。

123. 主要就会议和文件服务处的生产阶段而言，有若干原因导致出版工作需要较长时间。特别是一些接口和步骤似乎是多余的。此外，与其他出版物相比，“会议文集”的高质量要求和低度优先地位也导致出版工作长期推迟。我的工作人员建议尽可能减少接口和生产步骤。在这方面应当主要审查编辑和校对工作。

124. 虽然我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高质量出版物的要求，但原子能机构应当考虑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对“会议文集”的再次编辑和校对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可能造成科学意义方面的损失。我确信能够将会议和文件服务处的这些步骤限制在例外情况。

125.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生产步骤和延迟，我建议出版委员会及早决定是否应当以编辑形式出版某一“会议文集”。此外，更灵活地确定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内部工作流程的优先次序可以缩短总体生产时间。

126. 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在许多方面赞同我的观点，原则接受我的大部分建议，并在很大程度上同意我的总体结论。正如会议和文件服务处所述，这个问题很明显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其结果是无法接受的。

127. 在一些情况下，“会议文集”出版物是在六七个月内印发的。会议和文件服务处提到完善的规划、严格的管理以及文件起草部门与会议和文件服务处的密切协调对于显著简化“会议文集”生产过程至关重要。在需要编辑会议文集的情况下，会议和文件服务处赞赏有关恢复指定出版科一名编辑担任每个会议项目管理人员这一作法的建议。此外，在会议举行之前，文件起草部门应与出版委员会就会议文集应当以编辑形式还是以非编辑形式出版进行磋商。

原子能机构应当重新审查与“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有关的过程和程序。

128. 我赞赏会议和文件服务处的看法，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重新审查与“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有关的过程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更高效地出版这类丛书。我将继续审查是否能够确认与“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有关的任何改进。

C.2.4. 为保障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C.2.4.1 保障设备

在过去的几年中，预算外计划资金的现金余额持续增加。

129. 我在 B.2.2 节报告了由于预算外计划资金自愿捐款的未用余额所致银行现金的增加情况。这种增加一部分来自为购置保障设备所作捐助的未用款额。

在过去几年接受的保障设备资金未能用完。

130. 原子能机构在最近几年不断接受主要由一个捐助国为购置保障设备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原子能机构每年根据这项捐款汇总一份须经该捐助国核准的设备需求清单。秘书处经常不能用完所得资金，因为在设备采购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不能得到该捐助国的完全核准。因此，银行账户上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应记未用资金。我在下表中概述了 2001 年至 2006 年这些捐款的未用余额：

自愿捐款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用余额	32 833	26 244	1 547 958	2 352 149	4 241 850	1 684 357
累积数额	32 833	59 077	1 607 035	3 959 184	8 201 034	9 885 391

表 5：以美元计的自愿捐款未用余额（来源：秘书处）

捐款账户六年来未能关闭。

131. 所述问题已导致几年来有大量捐款未能使用完（例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的捐款仍在开户）。

该问题已在 2006 年 11 月得到解决。

132. 根据保障司与该捐助国讨论的结果，这一问题已在 2006 年 11 月得到解决。该捐助国允许利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捐助资金的未支配余额，其数额累积超过 820 万美元。

应当首先利用前几年接受的资金。

133. 我非常欢迎取得这一成就，因为它导致改进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鼓励原子能机构今后也要确保首先利用前几年的未支配余额来购置保障设备。

C.2.4.2 成员国支助计划

最近几年，为“保障研究与发展计划”提供的实物捐助有所增加。

20 个成员国为这项计划做出贡献。

主要是以实物形式而非现金形式的捐助有所增加。

需要最新科学技术水平的“研究与发展计划”。

原子能机构应保持它对所有实物捐助物项的影响。

必须建立一种评价实物捐助的方法。

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必须对实物捐助物项进行评价。

134. 加强型保障的实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该过程得到了“研究与发展计划”的支持。这项计划确定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司为继续实现其目标所需进行研究和（或）发展的领域。依照预算周期，这项计划每两年制订一次（当前版本是“2006—2007 年核核查研究与发展计划”）。

135. 20 个成员国以现金捐款、实物捐助或以这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研究与发展计划”。“成员国支助计划”正在帮助原子能机构实现保障目标。

136. 我发现最近几年对“研究与发展计划”的捐助略有增加，但现金捐款的比率有所下降。约三分之二的支助成员国以实物形式提供捐助。

137. 如果实物捐助的增加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那么我发现原子能机构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项成功的“研究与发展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所指派的研究人员和开发人员掌握最新科学技术。鉴于原子能机构被要求确定各种技术领域的标准，至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当参与为特定任务选拔专家的决策过程。成员国以实物提供捐助的决定限制了原子能机构确保选择最佳承包方的可能性。

138. 原子能机构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在最新科学技术水平上开展保障研究与发展工作，并应保持它对所有实物捐助物项如专家选拔工作的影响。

139. 另一个问题与预定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有关。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GC(50)/RES/12）中，大会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寻求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准确评价实物捐助的有效方法。

140. 鉴于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目前已被列入议程，保障司应当准备对实物捐助进行评价。在合理价值不能得到准确评定的情况下，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处理这一问题，例如：

- 引用相似资产的市场价格；
- 资产的重置费用；
- 对资产的合理价值进行独立评价；
- 其他估价技术，例如折扣已估算的未来现金流量。

应当确定估价种类。

141. 我鼓励原子能机构尽早并与支持“研究与发展计划”的成员国磋商，确定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以后对实物捐助进行估价的方法。

C.3. 技术合作

我向秘书处通报了六个现场工作组的最后意见。

142.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简要叙述了 2005 年现场工作访问的初步结果。我的小组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开展了六次现场工作访问。最后报告已在一封单独的信函中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对我的意见作出了回应。

秘书处认识到在所述的大多数领域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

143. 秘书处认识到在所述的大多数领域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技术合作司已采取步骤来改进突出强调的一些领域。技术合作司在 2007 年将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秘书处预期在此基础上将会提高有效性。下节述及已经实施的所有现场工作访问。

C.3.1. 与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

我在 2005 年的报告中建议同参与类似技术合作部门工作的所有机构加强合作。

144. 我在 2005 年的报告中（参见 C.2.1 节）已经阐明在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与双边和多边支助计划相互配合方面存在的不足。在这方面，我曾建议同参与类似技术合作部门工作的所有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秘书处应当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目标。我的建议在若干场合得到认可。在第 144 次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上，欧盟和我持有相同的观点¹。就此而言，我还提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报告²中的建议。

2006 年的现场工作访问支持先前的结论。

145. 2006 年的现场工作访问给出了类似的结论，并佐证了我的上述建议。受访国获得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或欧盟提供的双边或多边支持。从项目的早期阶段和持续合作直至项目的全寿期都对与联合国有关或无关的任何此种支持进行协调，将能使所有有关各方从协同作用中受益并避免重复工作。

秘书处指出，国际合作的协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146. 秘书处支持我的建议，并指出了为突出强调这一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但秘书处明确指出，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的协调是一个庞杂的问题，目前对该问题尚无简单的解决方案。此外，成员国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需要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或伙伴提供合作。

¹ GOV/COM.8/OR.144 号文件第 4 页第 30 段。

² “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是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的报告（GOV/INF/2006/22）。

所有各方都应尽最大努力改进同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

147. 我赞赏这种发展，并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存在着广泛共识。因此，我鼓励所有各方尽最大努力改进同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

C.3.2. 对相对发达国家的支助问题

技术援助应当首先分配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但相对发达国家也得到了支持。

148. 根据《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³，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资源应当首先分配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接受现场工作访问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均属小康。

秘书处鼓励相对发达国家成员国通过增加捐助进一步支持技术合作计划。

149. 秘书处已阐明，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援助。拥有较强经济、财政和技术实力的成员国特别是欧洲地区成员国已表示希望继续作为受援国参加技术合作计划。秘书处鼓励这些成员国通过增加它们对技术合作计划的技术和财政捐助进一步支持该计划。

请拥有较强经济实力的成员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150. 我认为秘书处应继续采取这一方针，请拥有较强经济、财政和技术实力的成员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C.3.3. 技术合作项目系列

我已阐明有必要提高受援国对原子能机构的支助不可能无限期继续的认识。

151.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C.2.2 节和 C.2.3 节）已阐明有必要提高受援国对原子能机构的支助不可能无限期继续的认识。后续支助所需财政资金应当由国家自筹或由其他来源提供。一个受访国的实例即可说明这一点。在技术合作的“粮食和农业”领域，原子能机构在 1977—2006 年期间总计资助了 22 个项目。在此期间，这个国家在该活动领域已经达到了高标准。

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有助于确定已经实现的技术能力水平。

152. 秘书处表示，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增强对成果进行有效监测的能力，从而确定所实现的技术能力水平。可以在某个国家建立一个参考中心，并鼓励该中心支持其他研究机构的能力发展。秘书处提醒，目前仍缺乏评定理想能力水平的标准以及评定这种能力水平可能采取的方式。

³ 1979 年 3 月的 INFCIRC/267 号文件。

但是，对经常性项目应当进行更严格的评定。应建立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适当手段。

153. 我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原则上赞成我的观点。但我建议对根据类似项目申请提出的经常性项目应进行更严格的评定。此外，还应当在适当的时限内建立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手段。

C.3.4. 项目名称和设计

项目名称和说明应当前后一致，并应反映项目的内容。

154. 项目的名称和说明可乍一看即能了解一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因此，项目的名称和说明应当前后一致，并应反映项目的内容。项目的设计应切合实际。

一些项目没有在设想的时限内完成，而是“结转”到新项目。

155. 我的小组发现，一些项目没有在设想的时限内和在实现计划目标的情况下完成。相反，这些项目的目标被“结转”到新项目，这种“结转”有时是公开进行的，有时则伴随不同的项目说明。在若干情况下，已完成项目中的未尽任务在新项目下获得资金，而不论项目的说明是否与其相符。

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导致更好的项目设计和更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

156. 秘书处指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现在遵循一种全面、透明的方案。应当通过采用“逻辑框架矩阵”加强项目的设计，并使工作计划和预算更加切合实际。

新近采用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是否会提高项目质量仍有待观察。

157. 我建议应当更准确地说明项目内容并对其进行切合实际的设计。项目的实施应当与项目说明保持一致。新近采用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是否会提高项目质量仍有待观察。

C.3.5. 国家计划框架

项目应当涉及“国家计划框架”中所述既定需求的领域。

158. 我谨提及在去年报告中的“国家优先事项”标题下发表的一些意见（参见 C.2.5 节）。在这方面，我曾表示项目应当涉及具有既定需求的领域。“国家计划框架”描述了国家的优先需求、兴趣和社会经济目标。2006 年 8 月印发了《国家计划框架业务准则》。

经审计项目的主题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与各自“国家计划框架”的内容相符。

159. 除以上结论外，我的工作还发现，经审计项目的主题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与现有的各自“国家计划框架”内容完全相符。

目前有 100 项“国家计划框架”，其中 78 项已经签署。

160. 秘书处的解释是，目前有 100 项“国家计划框架”，其中 22 项正在起草，78 项已经签署。此外，技术合作司还采用了新的准则。目前正在更新四年多前制订的“国家计划框架”。但秘书处坚持认为，“国家计划框架”不是强制性的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应当对所有受援国采用“国家计划框架”。

161. 我认为有必要对所有受援国采用“国家计划框架”。因此，重要的是应当尽快签署尚未完成的任何“国家计划框架”。一些成员国也强调了“国家计划框架”的重要性⁴。

C.3.6. 项目进展报告

尽管项目进展报告是进行项目监测的关键要素，但并不总是能够妥善地完成这些报告。

162. 秘书处实施项目监测的关键要素是项目进展报告。2005 年的项目审查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对口方没有妥善地完成项目进展报告。此外，最近在 2006 年开展的现场工作访问也表明一些项目根本就没有档案。我的 2005 年报告已经将此作为问题的一部分（参见 C.2.6 节）。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应促进实施一项更为系统的方案。

163. 秘书处表示，技术合作司已经提醒对口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三阶段将促进实施一项更为系统的方案。

秘书处应考虑在不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

164. 我欢迎已经采取的步骤，但我仍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在不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我们将把这一问题作为今后审计的一部分。

C.3.7. 遵守技术合作程序的情况

应当遵守技术合作程序。

165. 技术合作的作用是通过发展和转让核科学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已经制订了项目申请和评定的程序，这些程序应予遵守。政府分担费用作为技合项目的一种供资手段对于执行技术合作计划颇为重要。

由于对项目名称产生误解，利用政府分担费用采购了设备。提供了通用物资。

166. 我的小组发现，有一个项目是未经正式的项目申请程序提交的，其名称相当含糊不清。这种情况显示，建设人力资源是该项目的主要目标，而项目则主要通过政府分担费用仅为设备采购提

⁴ 理事会主席关于项目 4 的结论，2006 年 6 月 13 日。

据秘书处解释，为了能够利用核物项，有必要提供非核物项。

不应允许政府分担费用成为将秘书处作为“采购服务处”的一种手段。

秘书处的支助应侧重于核技术物项。

供资金。在技合项目框架内，秘书处提供了普通数码相机或办公设备等通用物资。

167. 秘书处表示，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各种支助增加了采购的价值。有时需要提供非核物项作为设备包的组成部分，以便能够利用核物项。需要在原子能机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的范围内对这种情况逐项进行审查。但作为一般规则，援助应针对专门的物项。此外，秘书处还表示它正在开展有关“支助费用机制”的工作。

168. 我建议，不应允许政府分担费用仅仅成为将秘书处用作“采购服务处”的一种手段。我赞赏为设立“支助费用机制”以便支付与此类活动有关的附加管理费所做的努力。

169. 我还建议秘书处的支助应侧重于核技术物项。关于进一步的采购服务，我认为进行逐项审查十分必要。

C.3.8. 项目档案不充分

项目档案应提供允许进行项目评定的所有相关信息。

一些项目档案未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没有文件存档指令。原子能机构计划从纸质文档转向电子文档。

应当确保建立文件存档指令，以保证有一个完整的数据库。

170. 技合项目档案应当提供关于项目启动和进展情况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应允许在任何特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评定。主要文件是项目申请书、项目评价书和工作报告。

171. 我的小组发现，接受审查的一些项目档案未包含所有相关信息，这部分地是由于文件不存在，部分地是由于文件归入其他档案或不清楚其是否还存在相关文件。我的小组未能找到关于文件存档程序的任何指令。

172. 秘书处的答复是，通过对计划编制和执行功能的整合，已大大削减了纸质文档。此外，技术合作司目前正从纸质文档转向电子文档。“技术合作项目信息管理环境”以及“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网站的文件管理功能已经具备上传文档的能力。这种功能将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三阶段得到扩充，以期支持项目相关信息单一来源概念。

173. 我欢迎关于设置项目相关信息单一来源的概念设计。但应确保建立文件存档指令，以保证有一个完整的数据库。

C.4. 信息技术

我对信息技术的主要
审计范围

174. 正如我在去年报告中向理事们宣布的那样，我的工作人员和我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进行了审查，以便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我们所得结论的更详尽资料。因此，我的工作人员对信息技术管理进行了审查，重点是信息技术政策、信息技术管理、信息技术组织、信息技术运作和信息技术保安。

秘书处一直在这方面
作出响应，最终采纳
了我提出的许多建
议。

175. 我赞赏秘书处一直在这方面作出响应，并最终考虑了我在 2006 年 12 月在有关信息技术问题的信函中提出的建议。总干事在 2007 年 1 月作出了一些必要的决定，包括在 C 楼负一层安全区建立中央数据中心以及进行一些组织结构的改进，例如统一共同服务。秘书处还同意进行其他一些必要的改进。但仍须对将要采取的必要步骤进行讨论。

我欢迎将数据中心转
移到 C 楼负一层的决
定。

176. 我非常欢迎关于将数据中心转移到 C 楼负一层的决定。利用现有的这个高度安全可靠的技术区是为改进保安迈出的一大步。我建议建立一种确保高度机密保障数据安全的概念。

首席信息官应当是处
理信息技术和信息管
理问题的核心主管。
首席信息官必须具有
独立地执行决定和管
理信息系统的权力。

177. 我欢迎设立首席信息官职位。但我认为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性对于承担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的核心主管这一任务至关重要。首席信息官必须具有独立地执行计划协调委员会作出的战略决定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权力。此外，首席信息官还必须具有制订和执行信息技术预算的权力。这些问题还须与秘书处作进一步讨论。

C.4.1. 信息技术政策

缺乏明确的信息技术
政策导致了一些缺
陷。

178.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注意到，在相应的信息技术政策框架内缺乏有文件记录的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这导致特别在以下方面存在一些缺陷：

- 对现有结构、程序和系统的描述；
- 规范的执行和适用；
- 信息技术员额的透明度；
- 信息技术系统和信息技术项目的需求分析；
- 协调统一的执行战略；
- 服务管理；
- 信息技术保安计划；
- 经济可行性研究。

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规划没有得到充分调整。

我建议原子能机构制订一项适当全面的信息技术计划。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政策应当更加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目标。

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超出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所述导则范畴的独立的信息管理/信息技术政策框架。

如果“中期战略”包括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具体和义务性的导则，我能够接受秘书处的意见。

179. 此外，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目标与信息技术规划不是充分吻合。例如，涉及整个组织的和涉及信息管理/信息技术的长期计划（目前的“中期战略”）具有不同的时间框架。

180. 我已建议原子能机构制订一项适当全面的信息技术计划，该计划应在信息技术/信息管理政策框架内形成文件。除其他外，该框架特别应涵盖以下主题：

- 组织结构；
- 适用的规范；
- 现有程序和系统；
- 员额需求；
- 对必须得到信息技术支持或通过信息技术执行的任务的说明（需求分析）；
- 信息技术的应用目标；
- 信息技术项目的运作和规划，包括时限；
- 信息技术保安的规划和程序；
- 关于效率问题的说明。

181. 此外，信息技术/信息管理政策应当更加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目标和战略。管理部门应确保信息技术/信息管理政策框架定期得到更新并传达到该组织内的所有相关部门。它还应监测信息技术计划在该框架内的执行情况并评价执行结果。

182. 在回应我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时，秘书处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的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秘书处明确指出，它不支持我关于建立一个超出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所述导则范畴的独立的信息管理/信息技术政策框架的建议。

183. “中期战略”尚未制订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必须载有包括政策框架在内的具体导则，而且必须成为涉及信息技术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我将跟踪原子能机构就制订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所做的努力，必要时将在我的下份报告中提及这些努力。

C.4.2. 规范的执行和适用

没有执行统一的信息技术标准。

184. 原子能机构尚未建立适用于所有信息技术/信息管理问题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一规则、标准、导则或方法。这种情况造成了效率低下的多重结构和开发工作以及信息技术保安问题。

与此同时，秘书处已决定制订适当的标准。

185. 我已建议秘书处制订适合其信息技术/信息管理环境的适当和统一的标准。我注意到秘书处与此同时已决定制订相关标准，这些标准以国际公认标准为基础，或在原子能机构的特殊要求证明属于例外的情况下由秘书处自行确定和形成文件。

C.4.3. 信息技术管理——领导和责任

原子能机构当前的信息技术管理和决策结构不能适应于以效能和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技术要求。

186. 为了实现信息技术管理领域的最佳实践标准，需要建立具有责任明确和权限清晰的结构。原子能机构当前的信息技术管理和决策结构不能适应于以效能和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技术要求，因为目前没有具备决策职权的独立的信息技术管理机构。信息技术的核心部门管理司信息技术处的处长和现有的信息技术委员会都不能作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范围的决定。信息技术相关决定仍然由不同的决策者（官员和（或）委员会）作出，因此信息技术环境已经变得极其不统一，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效能低下和不安全。原子能机构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认为这是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

我强烈建议原子能机构设立一名由总干事授权的独立的首席信息官。

187. 我已强烈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当设立一名首席信息官，作为处理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的核心主管。首席信息官应当享有作出涉及原子能机构范围信息技术之决定的授权、监督责任和权力。此外，首席信息官还应有权制订和执行信息技术预算。首席信息官的任务应包括：

- 建立适当的信息技术/信息管理政策框架（参见 C.4.1 节）；
- 协调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目标和信息技术规划；
- 制订适合于信息技术/信息管理环境的统一标准（参见 C.4.2 节）；
- 建立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结构和制订强有力的综合性信息技术方针；
- 改革和优化当前的信息技术组织（参见 C.4.4 节）。

首席信息官应当独立于原子能机构各部门，并应直接隶属于总干事。

应当对处理信息技术问题的各委员会进行重组。应当将关于技术问题的讨论与管理要求区分开来。

188. 我还已建议原子能机构重新调整其处理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的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我进一步建议由首席信息官对这项重组进行协调。应当将信息技术委员会改组成一个咨询机构，该机构应考虑各部门的利益，并就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技术问题向首席信息官提供建议。信息管理中非技术性内容的问题应与知识

管理问题单独处理，例如建立一个混合的“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在该委员会中应当具有影响作用。

首席信息官一职将由信息技术处处长担任。

189. 在回应我关于信息技术问题的报告时，秘书处指出首席信息官一职将由信息技术处处长担任，他还将作为计划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秘书处不支持设立单独的信息技术委员会和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委员会。

只采取这一措施没有赋予首席信息官执行必要措施的权力。

190. 我欢迎设立首席信息官的决定。我认为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性对于承担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的核心主管任务至关重要。另外，首席信息官还须具有执行计划协调委员会的战略决定以及制订和执行信息技术预算的权力。我将密切关注首席信息官的设立问题，必要时将在下一年的报告中再次重提这一问题。我认为仅设立一个信息技术委员会还不够有效，但对这一问题应作进一步讨论。

C.4.4. 信息技术组织和信息技术运作

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各司都有自己的信息技术单位，预算分散，缺乏集中协调和共同的条例。

191. 虽然管理司的信息技术处是作为提供信息技术所有相关共同服务的一个中央信息技术部门而设立的，但所有各司都另设有信息技术单位，这些单位在缺乏核心准则或集中的全面政策的情况下部分地从事其本部门的应用软件开发，运行其自己的服务器，以至提供原子能机构范围的共同服务。此外，目前没有任何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信息技术预算。相反，信息技术的预算和资金是在各项主计划范围内一些不同的计划中分别执行的。

目前分散的组织结构已导致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信息技术系统。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运作方式极其昂贵。

192. 目前的信息技术组织结构加之上述管理缺陷已导致在原子能机构内部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运行系统、数据库、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在这种“信息技术孤岛”的环境下，诸如数据交换和创建界面等管理工作十分错综复杂。这种复杂性也引发了利用率问题以及信息技术保安方面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分散的结构已导致产生了一种信息技术运作方法与其他可能的解决方案相比极其昂贵。此外，信息技术功能在整个原子能机构范围的分布也导致了工作人员任职安排方面的不一致性。结果，目前不清楚有多少人在从事信息技术岗位工作，也不清楚提供了什么样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此，信息的成本远非透明，也不能准确地进行评定。

首席信息官应当改革当前的信息技术组织。

193. 我已建议改革和优化当前的信息技术组织。首席信息官应当监督目前分散的信息技术组织向更为集中的组织转变的过程。因此，对集中式和分散式信息技术功能以及共同服务和特殊服务所作的定义应当与以上所述今后的信息技术政策框架相适应。特别

秘书处同意有关保安和共同服务领域的建议。

没有明确设想在何种程度上进行集中。

是应当对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运作进行统一管理，以提高有效性。

194. 秘书处同意例如在保安和共同服务领域对信息技术的运作进行统一管理。但它将继续保持各司的软件开发资源。

195. 秘书处没有明确说明将在何种程度上对信息技术组织进行集中，以及允许哪些具体的例外。我将密切关注集中过程，必要时将继续在下一年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C.4.5.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保安

主要在保障信息技术以外的信息技术环境中仍然存在信息技术保安问题，这些问题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造成信息技术和通讯系统崩溃。

原子能机构的注意力主要是防止外部入侵者，尽管大部分损害主要是内部所为。

196. 鉴于保障司保障信息技术设施是在比其他信息技术单位更安全的环境下独立运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大多数缺陷都没有对保障司产生影响。例外问题主要是防火和防水。这种情况以及更好地防止外部入侵者的可能性促使我建议将数据中心搬到 C 楼负一层。已发现的与信息技术保安和通讯安全有关的若干缺陷将会部分地以至全部摧毁原子能机构工作能力的危险。尽管自我去年报告以来情况已经有所改进，但我前几年审计中提到的一些核心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 原子能机构仍在既无电磁辐射监视设施又无适当防护措施防止外来破坏的普通办公楼层运行两个庞大的数据中心和大约 10 个服务器机房。
- 仍有必要改进这些区域中与入口控制以及防火和防水有关的保安措施。
- 没有适当的后备战略。原子能机构仍然缺乏备份数据中心。并非总是适当地实施数据介质存储等备份实践。
- 原子能机构既没有监督 USB 存储卡或压缩光盘等外部数据存储介质使用情况的系统，也没有保护可移动数据介质的程序，即带有加密工具的程序。鉴于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利用各种形式的外部存储装置，因此，存在着数据滥用的高度危险。
- 尽管为建筑物修缮进行了种种努力，但原子能机构使用的网络分线箱的实物保安仍不充分。

197. 不管这些保安缺陷如何严重，涉及信息技术保安的大部分现行规则、条例和程序都只侧重于外部攻击者和入侵者，尽管众多国际研究都确定内部攻击者是更为可能的危险。这种倾向加之对信息技术运作有效性的保护不充分，就产生了信息技术和通讯系

统可能崩溃这种不必要的高度危险。每年开展的侵入测试有助于防止外部干预进入信息技术系统，但这种测试不能有效地防止针对信息技术实物保安而进行的内部攻击。

原子能机构应当详细地贯彻我的建议。

198. 秘书处同意我的结论和建议，但表示预算制约可能造成执行方面的某些延迟。此外，信息技术保安问题也被列入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我认为“中期战略”并不充分，因为它对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并非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指令。因此，我强烈建议原子能机构贯彻我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各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4.6. 信息技术审计信函

我提供了关于信息技术专题审计的详细资料。

199. 在我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审计的信函中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更详细资料。我还向秘书处转达了本报告中没有述及的有关信息技术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情况和建议。

秘书处对主要建议表示赞同，并宣布了实现改进所需的步骤。

200. 秘书处原则同意我提出的有关信息技术的主要建议。它承认存在所指出的许多缺陷，并宣布了实现与信息技术政策、信息技术组织、信息技术管理、信息技术运作和信息技术保安有关的改进所需采取的步骤。

秘书处有时略微偏离我的建议。

201. 但秘书处在一些情况下的解决方案并不够准确，或似乎没有在适当的时限内进行规划。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解决方案则偏离了我的建议，因此，我认为它们不足以有效地改善信息技术的现状。

必须采取步骤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范围内适当的信息技术系统。

202. 我将继续与秘书处讨论建立一个能够与原子能机构作为重要和独立的国际机构所承担之使命相适应的原子能机构范围内信息技术系统所须采取的步骤。我将跟踪原子能机构改组信息技术这一持续过程，并在我下一年的报告中重述这一主题。

D. 贯彻落实我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D.1. 财政问题

D.1.1. 财务报表

a) 财务报表的完整性

三项单独资金的财务报表没有作为向成员国提交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这些资金将由内监办进行审计。

203. 我曾建议应由内监办对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塞伯斯多夫自助餐厅和工作人员福利基金这三项资金进行审计，因为在提交给成员国的年度报告中没有包括这三项资金（C.1.1.3 节）。

20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职工商店、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和塞伯斯多夫自助餐厅的财务报表将由内监办进行审计。将对这些资金的规则作相应修改。我欢迎这种发展并对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表示赞赏。

b) 建筑物管理基金

工发组织仍索要原子能机构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付款。

讨论正在进行，但分歧依然存在。自 2008 年起，原子能机构将对基本投资作单独预算。

205. 我报告了工发组织索要原子能机构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付款，而原子能机构报表则显示没有相应的负债。我支持原子能机构不将这笔款项计为工发组织应收款的立场，并建议秘书处要求工发组织在共同服务协商委员会内部建立起核准维护以外的基本更换措施的适当程序，同时利用建筑物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协商机制，并赋予共同服务协商委员会以决策能力。如果明显出现进一步的困难，我建议重新谈判基本的“谅解备忘录”，以避免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继续出现争议。

206. 原子能机构通知我，鉴于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将必然使原子能机构与工发组织就该主题达成协议，因此目前正在逐项讨论有关问题。原子能机构承诺支付代表它所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份额，而工发组织则要求在缔结合同前支付所需的款额。已制订了一个时间表，以确保协调设在维也纳各组织 2008 年的预算需求。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已提交共同服务协商委员会，但尚未就其达成一致意见。将择机再次讨论“谅解备忘录”。共同服务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已经更新并得到加强。原子能机构提交成员国的 2008—2009 年预算将把“基本投资”列为一个单独类别，其中将包括基本更换项目。

核准大型投资的适当程序仍未确定。

207. 我对原子能机构为解决目前存在的困难以及将基本/重要更换项目作为基本投资列入预算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我鼓励原子能机构为在共同服务协商委员会内部建立核准大型维修的适当程序和实行全面问责制继续作出努力。目前与工发组织的争议可能最终将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制度下化解。

基本更换项目需要由成员国核准。

208. 我继续建议成员国在工发组织理事会作出决定后，应认可并在原子能机构的适当预算程序内核准纳入建筑物管理服务的预定基本更换项目。成员国最终将必须提供占该项目资金 53% 的费用。

D.1.2. 会计标准

《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问题已专辟一节叙述。

209. 我在 C.1.1 节中叙述了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D.1.3. 核保安基金

将在适当的报告中向成员国公布预承付款。

210. 原子能机构同意我的建议，并从 2006 年起每年编写一份载有接收款、支出和预承付款信息的核保安基金简要报告，以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评定该基金的执行情况。

预承付款也在一个主要捐助者开展核实访问中起到了作用。应当公布这些预承付款。

211. 值得指出的是，一个主要捐助者派出的核实小组（参见第 97 段至第 118 段）还对在计算确定的支出额作为下期付款的一项条件时所计入的预承付款未予公布提出批评。我同意在处理自愿捐款时务必考虑预承付款。不过，我希望建议全面公布这些数额。

我鼓励就捐助者的条件进行进一步讨论。

212. 此外，我鼓励就捐助者的条件进行进一步讨论，以获得更大的灵活性和改进项目的实施。我请秘书处不应过于谨慎，应当尽可能地利用没有对今后几年的支出做出预承付的可得资金（C.1.3 节）。

原子能机构已获得了更大的灵活性，一俟作出认捐即启动实施捐款的内部规划。

213. 原子能机构要求捐助者在使用其自愿财政捐款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由于与主要捐助者沟通和磋商的结果，已获得了更大的灵活性。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一俟作出认捐即启动实施捐款的内部规划。我对这种发展表示欢迎，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作出努力。

秘书处已不再对资金承付款采取谨慎做法，支出因此大量增加。

214. 秘书处对我提出的关于秘书处不应过于谨慎以及不应将预算仅限于上一年底银行账户上已收到的资金和未对今后支出预承付的资金的建议作出了反应。从下表 6 可见，由于做法上的这种改变，支出大量增加，结果使得结转至 2007 年的资金仅为 890 万美元，而 2005 年的结转资金超过 2000 万美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收入		17 600 000	8 813 883	8 210 445
支出		8 131 070	10 395 804	19 454 582
结转	11 300 000	21 768 030	20 186 109	8 941 072

表 6：以美元计的核保安基金数额（来源：秘书处）

2007 年预算由现有资源和为 2007 年认捐的收入提供资金。

215. 2007 年的概算突出表明了政策方面的这种改变。2007 年概算总额为 14 976 837 美元，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上收到的资金超出约 600 万美元。因此，该预算包括了 2007 年的收入。这是我在过去两份报告中建议的指标。我很高兴秘书处处理了此事项。

D.2. 行政管理问题

D.2.1. 采购

我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采购职能和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

216. 我曾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优化采购职能的组织结构和制订采购规划战略方案所作的努力。我曾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并进一步发展业已制订的各项战略，直至这些战略能够贯彻落实。

仍需选择一个单独的采购软件系统。“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研究已经完成。

217. 原子能机构通知我，经调整的组织结构已得到核准，但仍需选择一个单独的采购软件系统。“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已于最近完成。已经就这项研究提出的建立一个新结构的建议作出了初步决定。

我赞赏采用一个新的结构。

218. 我赞赏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努力，并将跟踪了解采用新结构的情况。

D.2.2. 信息技术

D.2.2.1 信息技术实体保安

我单独报告了有关信息技术的问题。

219. 我在上文 C.4 节中详述了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信息技术实体保安不充分。

秘书处已作出反应，并已将设备搬迁到中央服务器机房。

仍然有工作要做。这项工作应在首席信息官的领导下进行。

220. 我一再建议应当改进信息技术的实体保安。此外，我还曾建议遵守国际公认标准（C.4 节）。

221. 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已将服务器搬迁到中央服务器机房。而且，还重新安置了网络格架，并购买和安装了新格架。已要求建筑物管理服务处实施了封闭工作。但进一步的搬迁只能等到拆除石棉后才能进行。

222. 我对这种发展表示欢迎，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为进一步改进信息技术实体保安作出努力。应当与指定中央信息技术管理部门（首席信息官）和落实我提出的有关信息技术管理和信息技术组织的建议（参见 C.4 节）相结合，从确定风险和进一步实施适当的行动着手作出改进。

D.2.2.2 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

不清楚有多少工作人员在从事信息技术岗位工作。因此，无法对费用作出准确的评估。

我对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信息技术等快速发展领域的职务说明的举措表示欢迎。

我不同意根据薪金来源或征聘时限排除信息技术相关人员。

223. 在去年的报告中，我曾提到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明以及因此对用于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费用无法评估，这些缺陷一部分原因是使用了过时的职务说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印发的两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突出强调了 my 结论，并发现信息技术相关人员在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而且，大多数应要求报告信息技术人员数量的各处室所报告的数量与“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的分析有差异。我曾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当分析每个部门哪些工作人员和有多少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技术岗位或信息技术相关岗位的工作。原子能机构还应审查并更新所有有关上述职位的职务说明。此外，我还就此问题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更详细的审计意见。

224. 秘书处在其答复中解释说，只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制订《职业类共同分类法》新代码。这些代码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1996 年。我对秘书处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信息技术等快速发展领域的职务说明的举措表示欢迎。

225.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答复，对“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作了部分修改，以更新该报告的统计数据。我不同意只根据薪金来源或征聘时限而将一些信息技术相关人员从统计数字中排除。只有将所有相关支出（如信息技术咨询费或信息技术开发协议费用）都计入在内，才可能对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技术费用得出一个可靠的总体看法。

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的数量有可能不准确。

226. 原子能机构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中纠正了适用职业类共同分类法代码方面的一些明显错误。但我建议，还要请所有各处对新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所有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审查。因为我们从不同处的工作人员获悉，他们虽未被指定为信息技术相关人员，但部分履行了信息技术职责。我们注意到，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中可能还有不准确之处。

我建议，在落实我提出的有关信息技术组织建议的同时，对所有职务说明进行审查。

227. 我重申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第 141 段），人事处已着手对已确认的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相关人员的所有职务说明进行审查。这项任务可以在指定中央信息技术管理部门（首席信息官）和落实我提出的有关信息技术组织建议（参见 C.4.4 节）的同时加以实施。

D.2.3. 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对去年有关技术合作的结论进行了单独处理。

228. 去年，我报告了技合活动与其他组织的协调、技术转让、原子能机构项目工作的今后筹资、国家承诺、国家优先事项和项目管理问题（C.2.1 节至 C.2.6 节）。

详见 C.3 节。

229. 这些问题在 C.3 节中进行了讨论。请参见我的报告中有关这一节的内容。

D.2.3.1 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

“计划摊派费用”仍有拖欠。

230. 我曾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采取步骤，鼓励仍未偿付“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尽快履行其义务（C.2.7 节）。

“计划摊派费用”拖欠额已减少。

231. 截至 2005 年 10 月，“计划摊派费用”拖欠总额达 470 万美元。2007 年 2 月的拖欠额为 380 万美元，这表明在 16 个月内减少了 90 万美元（18.8%）。

要求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232. 我对这种进展表示称赞，但仍认为秘书处应加大努力，要求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国家参项费用”的执行迄今是成功的

233. 我对“国家参项费用”机制的执行所取得的成果表示称赞。2005 年的交纳状况使得迄今能够对“国家参项费用”机制作出总体令人满意的评定。由于 2006 年的交纳状况不够令人满意（55.9%的摊派交款额为 110 566 欧元），还应当对此作进一步改进。

在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之后，应当对过程进行评定。

234. 不过，我建议对“国家参项费用”机制不断进行审查，以避免由于受援国迟交或不交款而导致项目执行方面的缺陷。我认为，在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之后，有必要对该过程进行评价。

D.2.3.2 “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

在适用“适当考虑机制”方面存在缺陷。

235. 我曾指出当前实施模式的缺点和适用“适当考虑机制”方面的缺陷。我曾建议秘书处考虑对项目实施作出调整的后果（项目质量、必要的重新设计）。此外，我还曾建议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向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报告技合计划的详细执行情况（C.2.8节）。

秘书处称对适用“适当考虑机制”自负责任。

236. 虽然秘书处同意对项目实施有一些不利影响，但还是高度优先重视将成功适用“适当考虑机制”作为激励如数交纳技合资金捐款的一个因素。鉴于适用“适当考虑机制”被认为是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的问题，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也不适当由理事会就此作出决定。

这种交款激励因素远胜于不利影响。

237. 我认为，这种“适当考虑机制”的交款激励因素远胜于这些不利影响。不过，应当消除适用方面的一致性。我请成员国考虑它们是否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多详细资料。

D.2.4.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保安

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综合保护系统的关键部分仍未得到充分落实。

238.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两份报告中，我报告了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的保安状况出现的危险。2006 年，我的小组注意到在塞伯斯多夫工作场所的实物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综合保护系统的关键部分仍未得到充分落实。秘书处赞同我对薄弱环节所表示的关切，但仍未在消除这些薄弱环节方面取得必要进展。

三个主要事项仍未解决。

239. 较之 2005 年，一些改进措施得到了落实或已经开始落实。然而，2006 年仍有三个主要事项没有得到解决。

出入管理不善。

240. 对经由奥地利研究中心大门出入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大院提供了对所有人员的出入管理。对进入奥地利研究中心区域的驾驶员和乘客的检查工作仍然松懈。秘书处对这一观点抱有同感，并已提请奥地利研究中心管理当局注意此问题。秘书处已表示将与奥地利研究中心和有关政府部门重新进行讨论。

周边围栏仍未完工。

241. 原子能机构工作场所周边围栏仍未完工。虽然原子能机构与来自奥地利研究中心和有关当局的奥地利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但仍未达成最终的解决方案。秘书处指出在确定原子能机构大院的边界方面存在问题，并指出由于在谈判过程中奥地利研究中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而使谈判复杂化。

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 14 个停车场存在相当大的风险。

242. 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 14 个停车场仍在使用。因此，在非常靠近该建筑物停泊的汽车内放置爆炸装置的危险仍然存在。这种汽车炸弹引发的爆炸可能毁坏该建筑物和在那里工作的人员。秘书处也得出了这种结论。正在试图让奥地利研究中心管理当局认识到消除相关风险的重要性。

三个主要缺陷的结合产生不可接受的风险。

243. 大门车辆出入管理的不善加之周边围栏不完整和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停车场产生了无法预测和不可接受的风险。

在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工作场所也应适用高水平的保安标准。

244. 对所有进入原子能机构工作场所的人员实行有效的出入管理，以及在其周边全部建立围栏和办公室与停车场之间隔开安全距离应当成为维也纳总部及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一个共同标准。最近于 2007 年 2 月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出现的炸弹威胁和 2007 年 3 月 52 名示威者强行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辖区等事件表明了对原子能机构构成相当大的潜在威胁。消除保安方面的缺陷有时要用数月乃至数年时间，这是不可接受的。一旦确定了薄弱环节，就必须不拖延地予以纠正。

秘书处没有以必要的重视程度坚持自己的保安要求。

245. 在落实改进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实物保护措施（闭合周边围栏、加强奥地利研究中心的出入管理、拆除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停车场）方面长期延误的主要原因似是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研究中心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似乎没有以必要的重视程度坚持自己的保安要求。

需要为封堵这三个遗留的漏洞作出更大的努力。

246. 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再次作出积极的努力，闭合周边围栏，加强出入检查和移迁保障分析实验室建筑物附近的停车场。

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当使得能够对已察觉的威胁作出快速反应。

247. 原子能机构、奥地利当局和奥地利研究中心之间的适当合作应当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不拖延地落实适当的保安措施而对已察觉的威胁立即作出反应。

应当更经常和定期地获得最新的威胁评估情况。

248. 此外，我认为还有必要定期从奥地利保安当局及联合国保安和安全服务处获得最新的威胁评估情况，以及有必要从中得出结论。

D.2.5. 核保安基金

今年，我将核实该基金管理的改进情况。

249. 我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我将在 2007 年检查这些改进措施是否能够导致加速项目的执行。我将在下份报告中说明这项检查的结果。

D.3. 需要在本报告中述及的前几年提出的其他建议

建议

原子能机构应当不断审查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拖欠的摊派会费。

原子能机构应当拟订一个接受自愿捐款的协议范本，从而避免捐助者附加各种条件。

管理部门采取的行动

250. 在这方面的任何行动需与联合国进行协调。秘书处正在监测联合国的进展情况。或许只能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范畴内作出决定。

251. 秘书处已经拟订了一份草案初稿，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该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预期该文件所载建议不久将开始实施。但是，该协议范本的条款必然与例如同样为协议范本的《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中的核实条款相冲突。

E. 其他事项

E.1. 舞弊或推定的舞弊案例

2006 年没有任何舞弊证据。有八起推定的舞弊案例。六起案例仍在调查中。

有三起可能滥用职工商店特权的案例。

五起可能涉及物资和服务采购中出现不正常现象的案例。

252. 2006 年，内监办没有发现或报告任何舞弊案例。但有八起关切案例：三起滥用职工商店特权的指控和五起涉及原子能机构物资和服务采购中出现不正常现象的指控，下文将对此予以详述。

253. 内监办对可能滥用职工商店特权的一个案例进行了审理，没有发现任何滥用的证据。其他两个案例仍在审理之中。

254. 内监办已完成了对一个采购案例的审理，认定证明任何舞弊或推定舞弊的证据不足。内监办仍在对其余四个案例进行审理。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据报告，2006 年失窃或损坏的物项价值总额约为 3.6 万欧元。

没有作任何补偿付款。

255. 据报告，在 2006 年期间，有七个共花费 7710 欧元购买的其账面价值为 4022 欧元的保障设备物项失窃。此外，还有 11 个花费 22 320 欧元购买且账面价值为 4101 欧元的非消耗物项已报告失窃。有两个采购价为 2052 欧元而账面价值为零的物项已报告损坏。

256. 2006 年期间没有作任何补偿付款。

F. 致谢

257. 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我对他们在整个外部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协助不胜感激。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第二部分

报 表

总干事 2007 年 3 月 23 日致外聘审计员的信

先生，

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我荣幸地向您提交我特此批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业经预算和财务处处长编制并签署。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报表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欧元)

	普通资金				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		总计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一类资金		技术合作资金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资金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四类资金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收入	细目表/说明	2006年	2005年	细目表/说明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摊派会费	S1	256 414 059	264 972 171	-	-	-	256 414 059	264 972 171	
追加摊派会费		-	2 447 619	-	-	-	-	2 447 619	
利用2003年现金盈余追加拨款		-	2 481 739	-	-	-	-	2 481 739	
自愿捐款		-	-	-	-	-	-	-	
计划摊派费用	S8	58 034 097	58 604 199	27 138 287	32 445 619	12 173 237	4 437 145	687 152	
国家参项费用	S9a	549 785	700 864	-	-	-	549 785	700 864	
其他/杂项收入	S9b	643 933	2 846 351	-	-	-	643 933	2 846 351	
产生收入的活动	N - E. (a)	662 887	789 959	-	-	-	662 887	789 959	
组织间安排项下实收资金		-	-	-	-	-	-	-	
联合资助活动	N - E. (b)	2 651 700	2 194 145	-	-	(1 295 784)	(1 544 894)	(1 295 784)	
提供服务收入		-	61 594	-	-	-	2 651 700	2 194 145	
利息收入		4 234 559	2 660 376	1 641 420	998 771	167 800	8 258 817	4 643 915	
汇兑调整		369 755	(728 052)	(570 752)	(17 131)	-	369 755	(1 298 804)	
其他/杂项		570 808	524 580	(22 113)	-	-	548 695	507 449	
收入总额		264 903 768	275 404 131	60 847 122	62 562 302	14 872 011	374 102 982	382 961 425	
支出总额		251 171 688	264 350 849	66 061 986	61 136 119	16 962 882	368 937 921	366 454 253	
未承付款余额准备金	S6	10 560 011	-	-	-	-	10 560 011	-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S4	-	6 228 614	-	-	-	-	6 228 614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缺额)		3 172 069	4 824 668	(5 214 864)	1 426 183	(2 090 871)	(5 394 950)	10 278 558	
前一年调整额	N - G. (a)	(1 194 336)	399 985	592 699	1 479 406	-	(601 637)	1 879 391	
未收会费准备金		1 035 529	(2 864 679)	-	-	-	1 035 529	(2 864 679)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缺额)		3 013 262	2 359 974	(4 622 165)	2 905 589	(2 090 871)	(4 961 058)	9 293 270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S4	2 830 471	1 486 623	1 412 306	3 084 638	228 361	5 009 474	5 561 915	
已结转的未承付2004年拨款余额节余	S4	244 046	133 212	-	-	-	244 046	133 212	
转拨给准备金	N - I.1	609 901	487 221	-	-	-	609 901	487 221	
从准备金转拨	N - I.2	(1 501 221)	-	-	-	-	(1 501 221)	-	
周转基金净增加(减少)	S2	456	304	-	-	-	456	304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净增加(减少)	N - K.	-	(118 533)	-	-	-	-	(118 533)	
记入成员国账户贷方	S5, N - H.	(5 090 168)	(2 577 856)	-	-	-	(5 090 168)	(2 577 856)	
现金盈余欧元贬值		(423 294)	-	(3 806 383)	-	-	(423 294)	-	
货币换算调整		-	-	21 931 500	15 941 273	(1 344 475)	(10 171 124)	-	
年初资金余额		44 332 424	42 561 479	14 915 258	21 931 500	8 431 646	130 980 655	118 201 122	
年终准备金和资金余额		44 015 877	44 332 424	45 899 988	52 957 967	7 328 970	114 697 667	130 980 655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I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 元)

	2006年	2005年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 (缺额) (报表I)	(4 961 058)	9 293 270
应收会费 (增加) 减少	(12 914 936)	3 970 786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3 070 052)	(1 711 350)
提前实收会费增加 (减少)	4 325 698	3 944 751
未清偿债务增加 (减少)	(9 347 520)	24 783 169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416 234	(359 969)
其他债务增加 (减少)	4 330 051	(21 030 285)
减去: 利息收入	(8 258 817)	(4 643 915)
汇兑调整	(369 755)	1 298 804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29 850 155)	15 545 261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流量:		
职工商店投资 (增加) 减少	-	118 533
加上: 利息收入	8 258 817	4 643 915
汇兑调整	369 755	(1 298 804)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净额	8 628 572	3 463 644
其他来源现金流量: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5 009 474	5 561 915
已结转的未承付2004年拨款余额节余	244 046	133 212
未收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 (技合资金) 准备金增加 (减少)	(1 509 185)	195 707
转拨给准备金	609 901	487 221
从准备金转拨	(1 501 221)	-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456	304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	(118 533)
记入成员国账户贷方	(5 090 168)	(2 577 856)
现金盈余欧元变值	(423 294)	-
货币换算调整	(10 171 124)	-
其他来源现金净额	(12 831 115)	3 681 970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 (减少)	(34 052 698)	22 690 875
年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02 908 520	180 217 645
年终现金和定期存款总额 (细目表S12)	168 855 822	202 908 520
包括:		
一类资金 -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46 276 865	66 559 210
二类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	42 764 541	49 808 040
三类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	58 933 530	65 312 023
四类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8 240 010	19 672 440
六类资金 - 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	2 640 876	1 556 807
	168 855 822	202 908 520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报表 IV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欧元)

主计划类别	拨款		支出			拨款未承付 余额	余额
	调整后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 实验室活动 未清偿债务	总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5 029 000	22 895 259	1 262 243	322 097	24 479 599	549 401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8 483 000	24 879 261	2 781 783	819 753	28 480 797	2 203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1 259 000	20 319 635	657 498	237 629	21 214 762	44 238	-
4. 核核查	101 677 000	84 102 034	7 950 402	1 009 718	93 062 154	8 614 846	-
5. 信息支助服务	15 496 000	13 632 892	143 334	1 257 133	15 033 359	462 641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4 886 000	14 212 133	291 146	29 668	14 532 947	353 053	-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49 820 000	44 143 231	4 806 045	490 747	49 440 023	379 977	-
8. 加强保安专款	256 650 000	224 184 445	17 892 451	4 166 745	246 243 641	10 406 359	-
拨款预算	2 430 000	2 174 911	101 437	-	2 276 348	153 652	-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59 080 000	226 359 356	17 993 888	4 166 745	248 519 989	10 560 011	-
总计	2 703 000	2 621 641	-	30 058	2 651 699	-	51 301
	261 783 000	228 980 997	17 993 888	4 196 803	251 171 688	10 560 011	51 301

a/ 该项数额系指原子能机构的共同支助费2 996 336欧元、与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塞伯斯多夫)有关的1 186 589欧元和与原子能机构摩纳哥海洋环境实验室有关的13 878欧元。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V (增补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4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

(欧元)

主计划类别	从2005年结转的未清偿债务 b/	支 出			未用余额	余 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总 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132 245	110 659	15 200	125 859	-	6 386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73 685	243 108	11 780	254 888	-	18 797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50 879	238 992	-	238 992	-	11 887
4. 核核查	4 942 975	4 788 514	-	4 788 514	-	154 461
5. 信息支助服务	918 411	918 411	-	918 411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436 289	385 568	-	385 568	-	50 721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a/	3 646 558	797 527	2 845 006	3 642 533	2 231	1 794
总 计	10 601 042	7 482 779	2 871 986	10 354 765	2 231	244 046

a/ 包括按照GOV/2004/58-GC(48)/16号文件提出的《总部最低业务保安标准》追加拨款。在从2005年结转的未清偿债务3 646 558欧元中，3 429 509欧元与《总部最低业务保安标准》有关。在最后一款中，仅有2231欧元未用完并将结转到2007年。

b/ 10 601 042欧元相当于2005年末清偿余额12 545 612美元（按2005年12月0.845欧元兑1美元的联合国汇率计）。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V (增补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加强保安第二阶段报表

(欧元)

主计划类别	从2005年结转的 拨款未承付余额 a/	支 出			未用余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总 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	-	-	-
4. 核核查	-	-	-	-	-
5. 信息支助服务	-	-	-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6 228 614	1 370 082	2 945 878	4 315 960	1 912 654
总 计	6 228 614	1 370 082	2 945 878	4 315 960	1 912 654

a/ 6 228 614欧元相当于7 371 141美元的未承付余额 (按2005年12月0.845欧元兑1美元的联合国汇率计)。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第三部分

细 目 表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委员会费交款状况
(欧元)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2007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c/ 和贷款额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760欧元 /1美元计)	2006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3 905	-	3 905	3 905	-	9 980	74 201	51
阿尔巴尼亚	9 803	-	9 803	9 803	-	122	-	102
阿尔及利亚	141 223	-	141 223	141 223	-	1 787	-	-
安哥拉	1 953	-	1 953	1 953	-	24	-	-
阿根廷	1 774 241	-	-	-	1 774 241	2 222 857	3 442 805	-
亚美尼亚	3 919	-	3 919	3 919	-	31 405	67 338	4 162
澳大利亚	4 134 624	4 134 624	-	4 134 624	-	-	-	4 215 154
奥地利	2 220 274	-	2 220 274	2 220 274	-	20 294	-	47 442
阿塞拜疆	9 641	153	9 488	9 641	-	122	-	151
孟加拉国	19 435	-	19 435	19 435	-	245	-	355
白俄罗斯	33 199	-	33 199	33 199	-	1 113	-	712
比利时	2 731 517	-	2 731 517	2 731 517	-	64 753	-	56 586
贝宁	3 848	-	-	-	3 848	-	4 310	8 158
玻利维亚	17 319	-	-	-	17 319	-	47 867	65 1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882	-	5 882	5 882	-	74	-	151
博茨瓦纳	23 235	-	23 235	23 235	-	294	-	355
巴西	2 826 854	-	-	-	2 826 854	1 257 238	5 827 854	8 654 708
保加利亚	30 913	-	30 913	30 913	-	-	-	-
布基纳法索	3 848	-	-	-	3 848	101	3 344	7 192
喀麦隆	15 395	-	-	-	15 395	356	14 854	-
加拿大	7 305 579	7 305 579	-	7 305 579	-	-	-	7 447 809
中非共和国	1 925	-	-	-	1 925	-	9 011	10 936
智利	413 733	-	-	-	413 733	594 943	78 296	492 029
中国	3 832 359	-	3 832 359	3 832 359	-	48 495	-	41 494
哥伦比亚	288 249	-	288 249	288 249	-	302 564	-	1 808
哥斯达黎加	55 806	-	-	-	55 806	-	229 260	285 066
科特迪瓦	19 243	-	-	-	19 243	-	111 452	130 695
克罗地亚	70 656	70 656	-	70 656	-	-	-	60 952
古巴	78 898	-	-	-	78 898	54 198	130 672	209 570
塞浦路斯	101 286	-	101 286	101 286	-	930	-	5 766
捷克共和国	343 703	-	343 703	343 703	-	4 309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774	-	-	-	5 774	-	177 565	183 339
丹麦	1 856 035	-	1 856 035	1 856 035	-	16 965	-	1 901 767
多米尼加共和国	65 428	-	-	-	65 428	-	707 432	772 860
厄瓜多尔	34 838	-	34 838	34 838	-	72 139	-	-
埃及	224 045	-	215 654	215 654	8 391	2 840	-	8 391
萨尔瓦多	40 412	-	-	-	40 412	-	282 315	322 727
厄立特里亚	1 963	1 963	-	1 963	-	-	-	51
爱沙尼亚	23 552	23 552	-	23 552	-	-	-	3 945
埃塞俄比亚	7 842	-	7 842	7 842	-	98	-	-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2007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760欧元 /1美元计)	2006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芬兰	1 382 075	-	1 382 075	1 382 075	-	-	-	-
法国	15 579 445	-	15 579 445	15 579 445	-	142 400	-	-
加蓬	17 319	-	-	-	17 319	55 427	292 071	309 390
格鲁吉亚	5 774	-	-	-	5 774	39 281	666 115	671 889
德国	22 382 226	-	22 382 226	22 382 226	-	204 579	-	-
加纳	7 697	-	-	-	7 697	9 400	16 983	24 680
希腊	1 069 086	-	1 069 086	1 069 086	-	12 509	-	-
危地马拉	55 806	-	-	-	55 806	38 266	123 512	179 318
海地	5 774	-	-	-	5 774	263 204	15 073	20 847
教廷	2 697	2 697	-	2 697	-	-	-	-
洪都拉斯	9 622	-	-	-	9 622	-	18 947	28 569
匈牙利	237 224	-	237 224	237 224	-	2 962	-	-
冰岛	88 381	-	88 381	88 381	-	808	-	-
印度	795 803	-	795 803	795 803	-	9 939	-	-
印度尼西亚	265 735	-	265 735	265 735	-	3 354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0 575	-	-	-	290 575	-	283 708	574 283
伊拉克	29 408	5 029	5 397	10 426	18 982	367	-	18 982
爱尔兰	908 634	-	908 634	908 634	-	-	-	-
以色列	1 194 876	-	1 194 876	1 194 876	-	33 739	-	-
意大利	12 669 856	-	12 669 856	12 669 856	-	115 374	-	-
牙买加	15 395	-	-	-	15 395	15 951	14 710	30 105
日本	49 760 796	-	49 760 796	49 760 796	-	459 783	-	-
约旦	21 220	36	3 606	3 642	17 578	269	-	17 578
哈萨克斯坦	46 429	-	46 429	46 429	-	588	-	-
肯尼亚	17 576	-	17 576	17 576	-	15 402	-	-
大韩民国	3 620 882	68 980	1 756 302	1 825 282	1 795 600	2 523 584	-	1 795 600
科威特	417 805	-	417 805	417 805	-	3 819	-	-
吉尔吉斯斯坦	1 925	-	-	-	1 925	-	5 770	7 695
拉脱维亚	27 340	6	27 334	27 340	-	-	-	-
黎巴嫩	44 260	-	-	-	44 260	44 617	159	44 419
利比里亚	1 925	-	-	-	1 925	-	167 042	168 9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44 391	-	-	-	244 391	-	-	244 391
列支敦士登	13 440	-	13 440	13 440	-	122	-	-
立陶宛	44 456	-	44 456	44 456	-	563	-	-
卢森堡	198 190	-	198 190	198 190	-	1 812	-	-
马达加斯加	5 774	-	-	-	5 774	102	581	6 355
马来西亚	383 672	4 424	379 248	383 672	-	907	-	-
马里	3 920	-	3 920	3 920	-	49	-	-
马耳他	25 516	25 516	-	25 516	-	-	-	-
马绍尔群岛	1 925	-	-	-	1 925	-	1 937	3 862
毛里塔尼亚	1 925	-	-	-	1 925	-	3 788	5 713
毛里求斯	21 505	21 505	-	21 505	-	-	-	-
墨西哥	3 496 523	-	40 484	40 484	3 456 039	3 537 145	-	3 456 039
摩纳哥	7 911	130	1 319	1 449	6 462	74	-	6 462
蒙古	1 953	465	1 488	1 953	-	-	-	-

细目表 SI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2007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c/ 和贷款额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760欧元 /1美元计)	2006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结欠总额 (按0.760欧元 /1美元计)	
摩洛哥	87 132	-	87 132	87 132	-	7 717	-	-	12 762
缅甸	19 362	67	19 295	19 362	-	384	-	-	289
纳米比亚	11 776	11 776	-	11 776	-	-	-	-	-
荷兰	4 365 563	-	4 365 563	4 365 563	-	39 902	-	-	87 063
新西兰	573 355	573 355	-	573 355	-	-	-	-	584 529
尼加拉瓜	1 933	-	1 933	1 933	-	24	-	-	-
尼日尔	1 925	-	-	-	1 925	2 385	57 073	58 998	-
尼日利亚	76 973	-	-	-	76 973	-	85 386	162 359	-
挪威	1 763 135	1 763 135	-	1 763 135	-	-	-	-	1 797 322
巴基斯坦	103 503	-	103 503	103 503	-	1 298	-	-	-
巴拿马	34 638	-	-	-	34 638	15 509	27 703	62 341	-
巴拉圭	23 092	-	-	-	23 092	-	179 875	202 967	-
秘鲁	171 267	-	-	-	171 267	370 738	8 265	179 532	-
菲律宾	177 039	-	-	-	177 039	190 116	49 981	227 020	-
波兰	872 437	-	872 437	872 437	-	10 894	-	-	100
葡萄牙	956 740	-	956 740	956 740	-	30 077	-	-	-
卡塔尔	166 049	-	166 049	166 049	-	1 518	-	-	1 676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925	-	-	-	1 925	-	313 362	315 287	-
罗马尼亚	112 303	-	112 303	112 303	-	1 420	-	-	-
俄罗斯联邦	2 852 265	-	2 852 265	2 852 265	-	25 973	-	-	60 091
沙特阿拉伯	1 337 128	-	1 337 128	1 337 128	-	16 842	-	-	-
塞内加尔	9 622	-	-	-	9 622	204	1 420	11 042	-
塞尔维亚 d/	34 792	-	34 792	34 792	-	34 945	-	-	-
塞舌尔	3 848	-	-	-	3 848	6 405	5 136	8 984	-
塞拉利昂	1 925	-	-	-	1 925	-	132 751	134 676	-
新加坡	1 006 740	1 006 740	-	1 006 740	-	-	-	-	18 895
斯洛伐克	95 691	-	95 691	95 691	-	1 191	-	-	1 626
斯洛文尼亚	212 378	-	212 378	212 378	-	1 934	-	-	-
南非	550 709	-	550 709	550 709	-	6 903	-	-	-
西班牙	6 535 206	-	6 535 206	6 535 206	-	59 511	-	-	89 270
斯里兰卡	30 926	-	30 926	30 926	-	1 200	-	-	-
苏丹	15 395	-	-	-	15 395	21 171	24 753	40 148	-
瑞典	2 579 165	-	2 579 165	2 579 165	-	23 574	-	-	51 405
瑞士	3 105 644	-	3 105 644	3 105 644	-	28 274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1 484	-	71 484	71 484	-	906	-	-	-
塔吉克斯坦	1 937	51	1 849	1 900	37	343	-	37	-
泰国	393 981	-	393 981	393 981	-	4 945	-	-	15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1 546	-	-	-	11 546	11 470	163	11 709	-
突尼斯	59 893	532	59 361	59 893	-	-	-	-	-
土耳其	694 794	12 455	676 028	688 483	6 311	-	-	6 311	-
乌干达	11 546	-	-	-	11 546	-	162 137	173 683	-
乌克兰	73 579	-	73 579	73 579	-	930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05 022	-	605 022	605 022	-	5 557	-	-	10 1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893 897	-	15 893 897	15 893 897	-	144 701	-	-	277 3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546	50	-	50	11 496	103	-	11 496	-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2007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c/ /1美元计)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760欧元 /1美元计)	2006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美利坚合众国	65 976 561	1 315 820	34 592 089	35 907 909	30 068 652	13 765 804	-	30 068 652
乌拉圭	88 519	-	-	-	88 519	-	383 028	471 547
乌兹别克斯坦	25 017	-	-	-	25 017	-	302 318	327 3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8 921	-	318 921	318 921	-	300 392	-	-
越南	38 640	-	38 640	38 640	-	490	-	610
也门	11 610	254	11 356	11 610	-	147	-	105
赞比亚	3 868	-	3 868	3 868	-	49	-	102
津巴布韦	13 471	-	-	-	13 471	-	58 255	71 726
小计	256 404 434	16 349 550	197 964 777	214 314 327	42 090 107	27 380 588	14 610 578	56 700 685
新成员国:								
伯利兹 e/	1 925	-	-	-	1 925	-	-	1 925
乍得 f/	1 925	-	-	-	1 925	-	1 900	3 825
马拉维 g/	1 925	-	-	-	1 925	-	-	1 925
黑山 h/	1 925	-	-	-	1 925	-	-	1 925
莫桑比克 i/	1 925	-	-	-	1 925	-	-	1 925
小计	9 625	-	-	-	9 625	-	1 900	11 525
前成员国:								
柬埔寨 j/	-	-	-	-	-	-	219 657	219 6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	-	-	-	-	-	-	128 576	128 576
南斯拉夫 l/	-	-	-	-	-	-	2 296 834	2 296 834
小计	-	-	-	-	-	-	2 645 067	2 645 067
总计	256 414 059	16 349 550	197 964 777	214 314 327	42 099 732	27 380 588	17 257 545	59 357 277
								18 778 332

a/ 这些数额表示2006年经常预算会费的2005年全部和部分提前交纳款额 (14 946 525欧元), 以及适用于按照2006年经常预算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 (1 403 025欧元)。

b/ 这些数额表示2006年实收的交款额 (27 316 185欧元), 现金盈余贷款 (64 251欧元) 和周转基金贷款 (152欧元)。

c/ 这些数额表示2007年经常预算会费的2006年全部和部分提前交纳款额 (16 037 024欧元), 以及适用于按照2007年经常预算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 (2 741 203欧元)。

d/ 在黑山国民议会2006年6月3日通过《独立宣言》之后, 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成员国资格根据《塞黑两国加入原子能机构条约》第60条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

e/ 伯利兹于2006年3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乍得于2005年11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黑山于2006年10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i/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j/ 柬埔寨于2003年3月26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l/ 在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 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状况

(欧 元)

	2006 年	2005 年
截至1月1日的余额	15 199 116	15 260 244
实收额/ (退款额)		
来自成员国	2 131	(61 128)
截至12月31日的余额	15 201 247	15 199 116
原定额	15 210 000	15 210 000
加上: 由新成员国摊派会费造成的净增加额	760	304
总计 (报表II/细目表S3)	15 210 760	15 210 304
减去: 应收成员国款额 (细目表S3)	(9 513)	(11 188)
截至12月31日的余额	15 201 247	15 199 116

细目表 S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欧 元)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304	304	-
阿尔巴尼亚	761	761	-
阿尔及利亚	11 103	11 103	-
安哥拉	152	152	-
阿根廷	140 236	140 236	-
亚美尼亚	304	304	-
澳大利亚	233 626	233 626	-
奥地利	126 091	126 091	-
阿塞拜疆	761	761	-
孟加拉国	1 521	1 521	-
白俄罗斯	2 586	2 586	-
比利时	156 815	156 815	-
贝宁	304	304	-
玻利维亚	1 369	1 217	1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56	456	-
博茨瓦纳	1 825	1 825	-
巴西	223 435	223 435	-
保加利亚	2 434	2 434	-
布基纳法索	304	304	-
喀麦隆	1 217	1 217	-
加拿大	412 799	412 799	-
中非共和国	152	-	152
智利	32 702	32 702	-
中国	301 310	301 310	-
哥伦比亚	22 663	22 663	-
哥斯达黎加	4 411	2 890	1 521
科特迪瓦	1 521	1 217	304
克罗地亚	5 476	5 476	-
古巴	6 236	6 236	-
塞浦路斯	5 780	5 780	-
捷克共和国	26 770	26 77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6	456	-
丹麦	105 405	105 405	-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171	1 352	3 819
厄瓜多尔	2 738	2 738	-
埃及	17 644	17 644	-
萨尔瓦多	3 194	845	2 349
厄立特里亚	152	152	-
爱沙尼亚	1 825	1 825	-
埃塞俄比亚	608	608	-
芬兰	78 179	78 179	-
法国	884 766	884 766	-
加蓬	1 369	1 369	-
格鲁吉亚	456	456	-
德国	1 271 100	1 271 100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加纳	608	608	-
希腊	77 723	77 723	-
危地马拉	4 411	4 411	-
海地	456	456	-
教廷	152	152	-
洪都拉斯	761	609	152
匈牙利	18 404	18 404	-
冰岛	5 019	5 019	-
印度	61 753	61 753	-
印度尼西亚	20 838	20 838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967	22 967	-
伊拉克	2 282	2 282	-
爱尔兰	51 410	51 410	-
以色列	68 445	68 445	-
意大利	716 847	716 847	-
牙买加	1 217	1 217	-
日本	2 856 742	2 856 742	-
约旦	1 673	1 673	-
哈萨克斯坦	3 650	3 650	-
肯尼亚	1 369	1 369	-
大韩民国	263 589	263 589	-
科威特	23 728	23 728	-
吉尔吉斯斯坦	152	-	152
拉脱维亚	2 129	2 129	-
黎巴嫩	3 498	3 498	-
利比里亚	152	152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 317	19 317	-
列支敦士登	761	761	-
立陶宛	3 498	3 498	-
卢森堡	11 255	11 255	-
马达加斯加	456	456	-
马来西亚	29 812	29 812	-
马里	304	304	-
马耳他	1 977	1 977	-
马绍尔群岛	152	152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52	-	152
毛里求斯	1 673	1 673	-
墨西哥	276 366	276 366	-
摩纳哥	456	456	-
蒙古	152	152	-
摩洛哥	6 845	6 845	-
缅甸	1 521	1 521	-
纳米比亚	913	913	-
荷兰	247 923	247 923	-
新西兰	32 397	32 397	-
尼加拉瓜	152	152	-
尼日尔	152	152	-
尼日利亚	6 084	6 084	-
挪威	99 625	99 625	-
巴基斯坦	8 061	8 061	-
巴拿马	2 738	2 738	-
巴拉圭	1 825	1 825	-
秘鲁	13 537	13 537	-
菲律宾	13 993	13 993	-
波兰	67 684	67 684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葡萄牙	68 901	68 901	-
卡塔尔	9 430	9 430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2	152	-
罗马尼亚	8 822	8 822	-
俄罗斯联邦	161 378	161 378	-
沙特阿拉伯	104 645	104 645	-
塞内加尔	761	761	-
塞尔维亚 a/	2 738	2 738	-
塞舌尔	304	304	-
塞拉利昂	152	152	-
新加坡	56 885	56 885	-
斯洛伐克	7 453	7 453	-
斯洛文尼亚	12 016	12 016	-
南非	42 892	42 892	-
西班牙	369 755	369 755	-
斯里兰卡	2 434	2 434	-
苏丹	1 217	1 217	-
瑞典	146 472	146 472	-
瑞士	175 675	175 67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628	5 628	-
塔吉克斯坦	152	152	-
泰国	30 572	30 572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913	913	-
突尼斯	4 715	4 715	-
土耳其	54 604	54 604	-
乌干达	913	913	-
乌克兰	5 780	5 78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527	34 527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99 063	899 063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13	913	-
美利坚合众国	3 802 500	3 802 500	-
乌拉圭	6 997	6 997	-
乌兹别克斯坦	1 977	1 977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 097	25 097	-
越南	3 042	3 042	-
也门	913	913	-
赞比亚	304	304	-
津巴布韦	1 065	1 065	-
小计	15 210 000	15 201 247	8 753
新成员国:			
伯利兹 b/	152	-	152
乍得 c/	152	-	152
马拉维 d/	152	-	152
黑山 e/	152	-	152
莫桑比克 f/	152	-	152
小计	760	-	760
总计	15 210 760	15 201 247	9 513

a/ 在黑山国民议会2006年6月3日通过《独立宣言》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成员国资格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60条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

b/ 伯利兹于2006年3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c/ 乍得于2005年11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d/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黑山于2006年10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细目表 S4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现金盈余状况

(欧元)

	2006 年	2005 年
<u>本年度</u>		
实收额	222 668 832	246 727 299
实付额 (报表IV)	(228 980 997)	(234 182 240)
实收额相对实付额超额 (缺额)	(6 312 165)	12 545 059
未清偿债务 (报表IV)	(22 190 691)	(30 168 609)
拨款未承付余额准备金 (报表I和报表II)	(10 560 011)	-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	(6 228 615)
暂定亏欠	(39 062 867)	(23 852 165)
应收会费 (细目表S1)	42 099 732	28 574 925
应收杂项收入	135 204	101 908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 (缺额) - (报表I)	3 172 069	4 824 668
<u>前一年暂定盈余 (亏欠) 的处理</u>		
前一年暂定亏欠	(23 852 165)	(25 819 516)
实收:		
以前各年会费 (细目表S1)	27 380 588	29 562 056
杂项收入	101 908	140 452
以前各年债务清偿后结余 (报表I)	2 830 471	1 486 623
已结转的2004年拨款未承付余额结余 (报表I)	244 046	133 212
前一年现金盈余/ (亏欠) - 2005年现金盈余	6 704 848	5 502 827
其他盈余: (细目表S5)		
收到会费前预扣现金盈余	251 875	262 510
盈余总计 (报表II)	10 128 792	10 590 005

细目表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5年现金盈余成员国分配额
(欧元)

成员国	2005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2	134
阿尔巴尼亚	0.004	268
阿尔及利亚	0.056	3 755
安哥拉	0.001	67
阿根廷	0.703	47 135
亚美尼亚	0.002	134
澳大利亚	1.596	107 009
奥地利	0.861	57 729
阿塞拜疆	0.004	268
孟加拉国	0.008	536
白俄罗斯	0.013	872
比利时	1.071	71 809
贝宁	0.002	134
玻利维亚	0.007	4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	134
博茨瓦纳	0.009	604
巴西	1.121	75 161
保加利亚	0.012	805
布基纳法索	0.002	134
喀麦隆	0.006	402
加拿大	2.820	189 077
中非共和国	0.001	67
乍得 a/	0.001	67
智利	0.164	10 996
中国	1.512	101 377
哥伦比亚	0.114	7 644
哥斯达黎加	0.022	1 475
科特迪瓦	0.008	536
克罗地亚	0.027	1 810
古巴	0.031	2 079
塞浦路斯	0.039	2 615
捷克共和国	0.134	8 9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134
丹麦	0.720	48 27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6	1 743
厄瓜多尔	0.014	939
埃及	0.088	5 900
萨尔瓦多	0.016	1 073
厄立特里亚	0.001	67
爱沙尼亚	0.009	604
埃塞俄比亚	0.003	201
芬兰	0.534	35 804
法国	6.044	405 241
加蓬	0.007	469
格鲁吉亚	0.002	134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5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德国	8.683	582 182
加纳	0.003	201
希腊	0.390	26 149
危地马拉	0.022	1 475
海地	0.002	134
教廷	0.001	67
洪都拉斯	0.004	268
匈牙利	0.092	6 169
冰岛	0.034	2 280
印度	0.310	20 785
印度尼西亚	0.104	6 9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5	7 711
伊拉克	0.011	738
爱尔兰	0.351	23 534
以色列	0.468	31 379
意大利	4.897	328 336
牙买加	0.006	402
日本	19.516	1 308 451
约旦	0.008	536
哈萨克斯坦	0.018	1 207
肯尼亚	0.007	469
大韩民国	1.322	88 638
科威特	0.162	10 862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67
拉脱维亚	0.011	738
黎巴嫩	0.017	1 140
利比里亚	0.001	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7	6 504
列支敦士登	0.005	335
立陶宛	0.017	1 140
卢森堡	0.077	5 163
马达加斯加	0.002	134
马来西亚	0.150	10 057
马里	0.002	134
马耳他	0.010	671
马绍尔群岛	0.001	6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a/	0.001	67
毛里求斯	0.008	536
墨西哥	1.386	92 929
摩纳哥	0.003	201
蒙古	0.001	67
摩洛哥	0.034	2 280
缅甸	0.008	536
纳米比亚	0.005	335
荷兰	1.694	113 580
新西兰	0.221	14 818
尼加拉瓜	0.001	67
尼日尔	0.001	67
尼日利亚	0.030	2 012
挪威	0.681	45 660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5年会费 分摊比例 (%)	分配额 (欧元)
巴基斯坦	0.040	2 682
巴拿马	0.014	939
巴拉圭	0.009	604
秘鲁	0.068	4 559
菲律宾	0.070	4 693
波兰	0.340	22 797
葡萄牙	0.346	23 199
卡塔尔	0.064	4 29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67
罗马尼亚	0.044	2 950
俄罗斯联邦	1.102	73 887
沙特阿拉伯	0.525	35 200
塞内加尔	0.004	268
塞尔维亚	0.014	939
塞舌尔	0.002	134
塞拉利昂	0.001	67
新加坡	0.389	26 082
斯洛伐克	0.037	2 481
斯洛文尼亚	0.082	5 498
南非	0.215	14 415
西班牙	2.526	169 365
斯里兰卡	0.012	805
苏丹	0.006	402
瑞典	1.001	67 116
瑞士	1.200	80 4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1 877
塔吉克斯坦	0.001	67
泰国	0.154	10 32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335
突尼斯	0.024	1 609
土耳其	0.274	18 371
乌干达	0.005	335
乌克兰	0.029	1 9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6	15 8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42	411 8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5	335
美利坚合众国	25.977	1 741 651
乌拉圭	0.035	2 347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6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26	8 448
越南	0.015	1 006
也门	0.005	335
赞比亚	0.002	134
津巴布韦	0.005	335
总计 (细目表S4)	100.002 b/	6 704 848

a/ 在核准分摊比例表后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

b/ 总计不是100%，因为包括除目前分摊比例外对新成员国的分摊额。不过，在计算将退还的分配额时考虑了这一差额。

细目表 S5 (续)

II. 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盈余状况

(欧 元)

预算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退款额	2006年12月31日
1959-1968年	1 053	767	286
1979-1990年	68 888	8 258	60 630
1992年	22 266	2 256	20 010
1993年	13 923	443	13 480
1994年	44 724	1 490	43 234
1995年	2 107	156	1 951
1996年	46 221	1 127	45 094
1997年	23 895	516	23 379
1998年	27 226	409	26 817
1999年	8 274	56	8 218
2001年	2 838	39	2 799
2002年	1 095	198	897
2004年	5 079 533 a/	5 074 453	5 080
总计 (细目表 S4)	5 342 043	5 090 168	251 875

a/ 大会2006年9月22日核准了在GC(50)/8号文件中报告的《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年决算》(见GC(50)/RES/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报告的2004年现金盈余共计6 512 221美元, 该金额按2006年9月的联合国汇率计相当于5 079 533欧元。按照2005年12月31日的联合国汇率计, 该项现金盈余相当于5 502 827欧元。

细目表 S6

经常预算资金
2006年经常预算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简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2006年 调整后预算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b/	余 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级常设员额	61 896 100	61 123 637	-	61 123 637	772 463	-
临时协助人员-P级/MT	8 507 600	7 185 181	-	7 185 181	1 322 419	-
临时协助人员-P级/ST	943 800	667 624	-	667 624	276 176	-
薪金-GS级常设员额	30 838 700	30 887 193	-	30 887 193	(48 493)	-
临时协助人员-GS级/MT	3 773 800	4 025 303	-	4 025 303	(251 503)	-
临时协助人员-GS级/ST	387 800	831 944	-	831 944	(444 144)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44 334 000	45 246 201	-	45 246 201	(912 201)	-
加班费	264 500	420 766	-	420 766	(156 266)	-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150 946 300	150 387 849	-	150 387 849	558 451	-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11 179 200	7 078 936	2 983 961	10 062 897	1 116 303	-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7 139 200	5 760 761	162 471	5 923 232	1 215 968	-
小计：差旅费	18 318 400	12 839 697	3 146 432	15 986 129	2 332 271	-
口译服务	678 800	556 494	70 205	626 699	52 101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229 800	250 304	1 312	251 616	(21 816)	-
培训	1 037 900	609 643	237 895	847 538	190 362	-
设备：租借	419 800	229 195	201 335	430 530	(10 730)	-
设备：购置/建设费用	10 803 400	2 649 875	2 957 107 a/	5 606 982	5 196 418	-
用品和材料	5 760 300	3 527 818	1 029 547 a/	4 557 365	1 202 935	-
一般业务开支	21 805 300	16 603 597	4 430 874 a/	21 034 471 c/	770 829	-
合同	7 785 600	3 205 247	3 561 616	6 766 863	1 018 737	-
短期顾问/专家	-	664 371	184 505	848 876	(848 876)	-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3 984 000	1 788 708	2 172 763	3 961 471	22 529	-
杂项	2 976 800	2 693 408	14 175	2 707 583	269 217	-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55 481 700	32 778 660	14 861 334	47 639 994	7 841 706	-
直接执行费用	11 217 300	10 283 559	531 398	10 814 957	402 343	-
管理和业务费用	4 080 300	3 665 675	655 191	4 320 866	(240 566)	-
小计：实验室活动	15 297 600	13 949 234	1 186 589	15 135 823	161 777	-
笔译和记录服务	5 371 100	5 075 947	72 525	5 148 472	222 628	-
印刷服务	2 084 900	2 033 922	625 681	2 659 603	(574 703)	-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963 700	861 591	526 605	1 388 196	(424 496)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未分配）	6 610 600	5 167 399	1 118 930	6 286 329	324 271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1 361 400	861 117	500 416	1 361 533	(133)	-
医疗服务	911 000	826 856	31 465	858 321	52 679	-
合同管理服务	611 000	527 789	27 951	555 740	55 260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 122 300	1 049 295	62 705	1 112 000	10 300	-
小计：分担费用	19 036 000	16 403 916	2 966 278	19 370 194	(334 194)	-
原子能机构计划总计	259 080 000	226 359 356	22 160 633	248 519 989	10 560 011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703 000	2 621 641	30 058	2 651 699	-	51 301
经常预算总额（报表I）	261 783 000	228 980 997	22 190 691	251 171 688	10 560 011	51 301

a/ 这些款额包括与摩纳哥实验室有关的13 878欧元未清偿债务。

b/ 这些数字系指按支出项目分列的调整后预算的变动额。关于10 560 011欧元的未承付余额的更多信息，可见《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年决算》报表IV。

c/ 包括10 054 956欧元的建筑物维护和5 264 185欧元的保安支出。

细目表 S6 (增补A)

2004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简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从2005年结转的 未清偿债务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余 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 级常设员额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MT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ST	-	-	-	-	-	-
薪金-GS 级常设员额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MT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ST	-	-	-	-	-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	-	-	-	-	-
加班费	-	-	-	-	-	-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	-	-	-	-	-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82 620	74 571	-	74 571	-	8 049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7 998	6 309	-	6 309	-	1 689
小计：差旅费	90 618	80 880	-	80 880	-	9 738
口译服务	-	-	-	-	-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249	244	-	244	-	5
培训	-	-	-	-	-	-
设备：租借	-	-	-	-	-	-
设备：购置/建设费用	2 905 287	2 845 500	-	2 845 500	-	59 787
用品和材料	534 121	502 181	-	502 181	-	31 940
一般业务开支	3 405 345	544 558	2 845 006	3 389 564	a/ 2 231	13 550
合同	3 555 994	3 432 578	-	3 432 578	-	123 416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84 078	52 028	26 980	79 008	-	5 070
杂项	25 350	24 810	-	24 810	-	540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10 510 424	7 401 899	2 871 986	10 273 885	2 231	234 308
直接执行费用	-	-	-	-	-	-
管理和业务费用	-	-	-	-	-	-
小计：实验室活动	-	-	-	-	-	-
笔译和记录服务	-	-	-	-	-	-
印刷服务	-	-	-	-	-	-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未分配）	-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	-	-	-	-	-
医疗服务	-	-	-	-	-	-
合同管理服务	-	-	-	-	-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	-	-	-	-	-
小计：分担费用	-	-	-	-	-	-
总计（报表IV增补A）	10 601 042 */	7 482 779	2 871 986	10 354 765	2 231	244 046

*/ 该项数额包括按照GOV/2004/58-GC(48)/16号文件提出的《总部最低业务保安标准》追加拨款。在从2005年结转的未清偿债务10 601 042欧元中，3 429 509欧元与《总部最低业务保安标准》有关。在后一款额中仅有2231欧元未用完并将结转到2007年。{更多信息请参阅报表IV（增补A）}。
[按2005年12月0.845欧元兑1美元的联合国汇率计，10 601 042欧元相当于12 545 612美元的未清偿债务]。

a/ 包括3 372 753欧元的保安款额。

细目表 S6 (增补B)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简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从2005年结转的 拨款未承付余额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 级常设员额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MT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ST	-	-	-	-	-
薪金-GS 级常设员额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MT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ST	-	-	-	-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	-	-	-	-
加班费	-	-	-	-	-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	-	-	-	-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	-	-	-	-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	-	-	-	-
小计：差旅费	-	-	-	-	-
口译服务	-	-	-	-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	-	-	-	-
培训	-	-	-	-	-
设备：租借	-	-	-	-	-
设备：购置/建设费用	-	-	24 432	24 432	(24 432)
用品和材料	-	278	-	278	(278)
一般业务开支	6 228 614	1 369 804	2 921 446	4 291 250 b/	1 937 364
合同	-	-	-	-	-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	-	-	-	-
杂项	-	-	-	-	-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6 228 614	1 370 082	2 945 878	4 315 960	1 912 654
直接执行费用	-	-	-	-	-
管理和业务费用	-	-	-	-	-
小计：实验室活动	-	-	-	-	-
笔译和记录服务	-	-	-	-	-
印刷服务	-	-	-	-	-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未分配）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	-	-	-	-
医疗服务	-	-	-	-	-
合同管理服务	-	-	-	-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	-	-	-	-
小计：分担费用	-	-	-	-	-
总 计（报表IV增补B）	6 228 614 a/	1 370 082	2 945 878	4 315 960	1 912 654

a/ 6 228 614欧元相当于7 371 141美元的未承付余额（按2005年12月0.845欧元兑1美元的联合国汇率计）。

b/ 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的加强保安款额3 243 845欧元。

细目表 S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主要类别和资金类别分列的支出简表
(欧元)

类别	2006年						2005年
	经常预算资金 和 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普通资金			信托基金、准备 基金和专项基金 六类资金	2006年总额	2005年总额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 预算外资金 四类资金			
薪金	107 730 987	-	-	-	-	107 730 987	108 245 633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53 303 760	4 253 410	-	-	-	57 557 170	56 960 128
临时协助人员	14 280 152	8 363 018	-	-	-	22 643 170	23 816 887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175 314 899	12 616 428	-	-	-	187 931 327	189 022 648
设备	8 561 359	4 773 494	13 760 011	115 225	53 199 868	49 513 216	49 513 216
差旅	16 328 081	7 219 891	917 642	-	40 133 606	39 682 545	39 682 545
合同	14 946 939	4 919 359	575 790	-	26 650 949	31 996 508	31 996 508
一般业务开支	24 662 597 b/	97 950	62 325	94	25 589 631	25 275 584	25 275 584
培训	893 523	105 858	739 073	-	14 704 767	13 011 470	13 011 470
用品和材料	6 822 343	212 001	753 157	160 709	11 656 152	12 705 670	12 705 670
杂项	3 641 947	1 406 356	154 884	3 114 000	9 071 621	5 246 613	5 246 613
其他费用总计	75 856 789	18 734 909	16 962 882	3 390 028	181 006 594	177 431 606	177 431 606
支出总额 (报表I)	251 171 688	31 351 337	16 962 882	3 390 028	368 937 921	366 454 254 a/	366 454 254 a/

a/ 366 454 254欧元相当于2005年按主要类别和资金类别分列的支出简表的总额433 673 673美元 (按2005年12月0.845欧元兑1美元的联合国汇率率计)。

b/ 包括10 054 956欧元的建筑物维护和5 264 185欧元的保安支出。

细目表 S7 (增补A)

2004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支出简表

(欧 元)

类 别	支 出
薪金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
临时协助人员	-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
设备	2 845 500
差旅	80 880
合同	3 511 586
一般业务开支	3 389 564
培训	-
用品和材料	502 181
杂项	25 054
其他费用总计	10 354 765
支出总额 (细目表S6—增补A)	10 354 765

细目表 S7 (增补B)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支出简表

(欧 元)

类 别	支 出
薪金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
临时协助人员	-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
设备	24 432
差旅	-
合同	-
一般业务开支	4 291 250 a/
培训	-
用品和材料	278
杂项	-
其他费用总计	4 315 960
支出总额 (细目表S6—增补B)	4 315 960

a/ 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的加强保安款额3 243 845欧元。

细目表 S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向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状况
(美 元)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按7750万美 元分摊额 a/	认捐额	交纳认捐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 标份数的百 分比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6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提前交纳 2007年数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2	1 550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0.005	3 875	4 000	-	-	103.2	-	-	-	-
阿尔及利亚	0.073	56 575	56 575	-	-	100.0	-	-	-	-
安哥拉	0.001	775	775	-	-	100.0	-	-	-	-
阿根廷	0.922	714 550	150 000	-	-	21.0	-	-	-	-
亚美尼亚	0.002	1 550	-	-	-	-	-	-	-	-
澳大利亚	1.536	1 190 400	1 504 891	-	-	126.4	-	-	-	1 228 800
奥地利	0.829	642 475	-	642 475	-	100.0	-	-	-	-
阿塞拜疆	0.005	3 875	-	-	-	-	-	-	-	-
孟加拉国	0.010	7 750	-	7 725	-	99.7	-	-	-	-
白俄罗斯	0.017	13 175	13 175	-	-	100.0	-	-	-	-
比利时	1.031	799 025	-	905 956	-	113.4	-	-	-	-
贝宁	0.002	1 550	1 550	-	1 550	-	-	-	1 550	-
玻利维亚	0.009	6 975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2 325	-	-	-	-	-	-	-	-
博茨瓦纳	0.012	9 300	9 300	-	-	100.0	-	-	-	-
巴西	1.469	1 138 475	400 000	-	400 000	-	526 678	400 000	126 678	526 678
保加利亚	0.016	12 400	12 400	-	-	100.0	-	-	-	-
布基纳法索	0.002	1 550	1 550	-	1 550	-	-	-	1 550	-
喀麦隆	0.008	6 200	6 200	-	6 200	-	6 035	-	6 035	12 235
加拿大	2.714	2 103 350	2 157 895	-	-	102.6	-	-	-	-
中非共和国	0.001	775	-	-	-	-	-	-	-	-
智利	0.215	1 666 625	-	1 667 743	-	100.1	-	-	-	-
中国	1.981	1 535 275	1 535 275	-	-	100.0	-	-	-	3 580
哥伦比亚	0.149	115 475	-	103 927	-	90.0	-	-	-	-
哥斯达黎加	0.029	22 475	-	-	-	-	-	-	-	-
科特迪瓦	0.010	7 750	-	-	-	-	6 570	-	6 570	-
克罗地亚	0.036	27 900	-	27 900	-	100.0	-	-	-	-
古巴	0.041	31 775	31 775	-	-	100.0	-	-	-	-
塞浦路斯	0.038	29 450	-	29 450	-	100.0	-	-	-	-
捷克共和国	0.176	136 400	136 400	-	-	100.0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2 325	-	-	-	-	6 490	-	6 490	-
丹麦	0.693	537 075	537 075	-	-	100.0	-	-	-	554 4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4	26 350	-	-	-	-	-	-	-	-
厄瓜多尔	0.018	13 950	-	13 950	-	100.0	-	-	-	3 562
埃及	0.116	89 900	89 900	-	-	100.0	-	-	-	-
萨尔瓦多	0.021	16 275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0.001	775	-	-	-	-	-	-	-	-
爱沙尼亚	0.012	9 300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0.004	3 100	3 100	-	-	100.0	-	-	-	-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2006年捐款指标 7750万美元按基准 比率的分摊额 a/ %	认捐额	交纳认捐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6年 交纳额	结欠额
芬兰	0.514	398 350	398 350	398 350	-	-	100.0	-	-	-
法国	5.817	4 508 175	-	-	4 508 175	-	100.0	-	-	-
加蓬	0.009	6 975	-	-	-	-	-	-	-	-
格鲁吉亚	0.003	2 325	-	-	-	-	-	14 924 b/	14 924	-
德国	8.357	6 476 675	-	-	6 476 675	-	100.0	-	-	-
加纳	0.004	3 100	3 100	3 100	-	-	100.0	3 100	3 100	-
希腊	0.511	396 025	-	-	396 025	-	100.0	-	-	-
危地马拉	0.029	22 475	-	-	-	-	-	34 860	29 880	29 880
海地	0.003	2 325	-	-	-	-	-	-	-	-
教廷	0.001	775	1 176	1 176	-	-	151.7	-	-	-
洪都拉斯	0.005	3 875	-	-	-	-	-	-	-	-
匈牙利	0.121	93 775	93 775	93 775	-	-	100.0	-	-	96 800
冰岛	0.033	25 575	-	-	31 439	-	122.9	-	-	34 256
印度	0.406	314 650	314 650	314 650	-	-	100.0	-	-	10 058
印度尼西亚	0.137	106 175	80 000	60 481	-	19 519	57.0	3 082	3 08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1	117 025	-	-	117 025	-	100.0	310 627 c/	310 627	-
伊拉克	0.015	11 625	-	-	-	-	-	54 600	54 600	-
爱尔兰	0.338	261 950	-	-	261 950	-	100.0	-	-	-
以色列	0.450	348 750	-	-	110 000	-	31.5	-	-	-
意大利	4.713	3 652 575	-	-	3 652 575	-	100.0	-	-	-
牙买加	0.008	6 200	-	-	-	-	-	-	-	-
日本	18.782	14 556 050	-	-	14 556 050	-	100.0	-	-	-
约旦	0.011	8 525	8 525	8 525	-	-	100.0	-	-	-
哈萨克斯坦	0.024	18 600	-	-	18 600	-	100.0	-	-	-
肯尼亚	0.009	6 975	-	-	6 975	-	100.0	-	-	7 200
大韩民国	1.733	1 343 075	-	-	1 000 000	-	74.5	-	-	-
科威特	0.156	120 900	-	-	120 900	-	100.0	-	-	-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775	-	-	775	-	100.0	-	-	800
拉脱维亚	0.014	10 850	10 850	10 850	-	-	100.0	-	-	11 200
黎巴嫩	0.023	17 825	-	-	-	-	-	80	80	-
利比里亚	0.001	775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7	98 425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0.005	3 875	3 875	3 875	-	-	100.0	-	-	4 000
立陶宛	0.023	17 825	18 000	18 000	-	-	101.0	-	-	19 500
卢森堡	0.074	57 350	-	-	57 329	-	100.0	-	-	-
马达加斯加	0.003	2 325	2 325	2 325	-	-	100.0	-	-	2 325
马来西亚	0.196	151 900	151 900	151 900	-	-	100.0	-	-	-
马里	0.002	1 550	-	-	1 550	-	100.0	1 550 c/	1 550	-
马耳他	0.013	10 075	-	-	-	-	-	-	-	-
马绍尔群岛	0.001	775	-	-	-	-	-	-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775	-	-	-	-	-	-	-	-
毛里求斯	0.011	8 525	8 525	8 525	-	-	100.0	-	-	-
墨西哥	1.817	1 408 175	-	-	-	-	-	494 876 c/	494 876	-
摩纳哥	0.003	2 325	-	-	-	-	-	-	-	-
蒙古	0.001	775	-	-	775	-	100.0	-	-	-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2006年捐款指标 7750万美元按基准 比率的分摊额 a/ %	认捐额	交纳认捐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数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6年 交纳额	结欠总额	提前交纳 2007年数额
摩洛哥	0.045	34 875	-	-	34 875	34 875	-	-
缅甸	0.010	7 750	-	99.4	14 043 c/	14 043	-	-
纳米比亚	0.006	4 650	4 650	100.0	-	-	-	4 650
荷兰	1.630	1 263 250	1 263 250	100.0	-	-	-	-
新西兰	0.213	1 650 075	-	-	-	-	-	-
尼加拉瓜	0.001	775	-	100.0	-	-	-	-
尼日尔	0.001	775	775	100.0	12 285	12 285	-	800
尼日利亚	0.040	31 000	-	-	18 490	-	18 490	-
挪威	0.655	507 625	-	100.0	-	-	-	524 000
巴基斯坦	0.053	41 075	41 075	100.0	-	-	-	305
巴拿马	0.018	13 950	-	-	-	-	-	-
巴拉圭	0.012	9 300	-	-	6 800	-	6 800	-
秘鲁	0.089	68 975	-	-	-	-	-	-
菲律宾	0.092	71 300	-	-	-	-	-	-
波兰	0.445	344 875	344 875	100.0	-	-	-	-
葡萄牙	0.453	351 075	-	28.5	-	-	-	-
卡塔尔	0.062	48 050	-	-	-	-	-	-
喀尔多瓦共和国	0.001	775	775	100.0	-	-	-	-
罗马尼亚	0.058	44 950	44 950	100.0	-	-	-	-
俄罗斯联邦	1.061	822 275	-	104.4	-	-	-	-
沙特阿拉伯	0.688	533 200	-	-	-	-	-	16 505
塞内加尔	0.005	3 875	-	-	-	-	-	-
塞尔维亚	0.018	13 950	-	-	13 950	13 950	-	-
塞舌尔	0.002	1 550	-	-	-	-	-	-
塞拉利昂	0.001	775	-	-	-	-	-	-
新加坡	0.374	289 850	289 850	100.0	-	-	-	-
斯洛伐克	0.049	37 975	37 975	100.0	-	-	-	-
斯洛文尼亚	0.079	61 225	61 225	100.0	-	-	-	-
南非	0.282	218 550	218 550	100.0	-	-	-	-
西班牙	2.431	1 884 025	1 884 025	100.0	-	-	-	-
斯里兰卡	0.016	12 400	-	-	-	-	-	-
苏丹	0.008	6 200	6 200	100.0	25 296	25 296	-	-
瑞典	0.963	746 325	746 325	100.0	-	-	-	-
瑞士	1.155	895 125	-	-	895 125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7	28 675	30 000	104.6	-	-	-	-
塔吉克斯坦	0.001	775	-	100.0	-	-	-	-
泰国	0.201	155 775	155 775	100.0	-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4 650	-	-	-	-	-	-
突尼斯	0.031	24 025	24 025	100.0	-	-	-	-
土耳其	0.359	278 225	-	101.4	-	-	-	-
乌干达	0.006	4 650	-	-	-	-	-	-
乌克兰	0.038	29 450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7	175 925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11	4 581 025	-	100.0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4 650	5 000	106.5	-	-	-	48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6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7750万美元按基准 比率的分摊额 a/	捐款指标 2006年 7750万美元按基准 比率的分摊额 a/	认捐额	交纳认捐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6年 交纳额	结欠总额	提前交纳 2007年数额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19 375 000	19 127 216	19 127 216	-	98.7	-	-	-	-
乌拉圭	0.046	35 650	-	-	30 000	84.2	-	-	-	-
乌兹别克斯坦	0.013	10 075	-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65	127 875	-	-	-	-	-	-	-	-
越南	0.020	15 500	15 500	15 500	-	100.0	-	-	-	-
也门	0.006	4 650	4 650	4 650	-	100.0	-	-	-	-
赞比亚	0.002	1 550	-	-	-	-	1 500	1 500	-	-
津巴布韦	0.007	5 425	5 425	-	5 425	-	5 425	-	10 850	-
小计	100.000	77 500 000	32 124 078	31 621 586	40 478 957	93.0	1 596 136	1 320 164	275 972	778 464
2 520 416										
新成员国:										
伯利兹 e/	0.001	775	-	-	-	-	-	-	-	-
乍得 f/	0.001	775	-	-	-	-	-	-	-	-
马拉维 g/	0.001	775	-	-	-	-	-	-	-	-
黑山 h/	0.001	775	-	-	-	-	-	-	-	-
莫桑比克 i/	0.001	775	-	-	-	-	-	-	-	-
小计	0.005	3 875	-	-	-	-	-	-	-	-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j/	-	-	-	-	-	-	29 635	-	29 635	29 635
南斯拉夫 k/	-	-	-	-	-	-	834 026	-	834 026	834 026
小计	-	-	-	-	-	-	863 661	-	863 661	863 661
总计	100.005	77 503 875	32 124 078	31 621 586	40 478 957	93.0	2 459 797	1 320 164	1 139 633	1 642 125
2 520 416										
报表 I 和 报表 II (欧元)										
			25 750 200	25 368 306	32 283 897	381 894	1 935 442	1 068 960	866 482	1 248 376
										1 916 175

a/ GC(V)/RES/100号决议的建议和GC(XV)/RES/286号决议的修正加以确定。

b/ 认捐额的改值: 格鲁吉亚2000年的认捐额131美元。

c/ 2006年认捐交纳与2005年有关的捐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17 025美元; 墨西哥494 876美元; 缅甸7534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4年有关的捐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3 602美元; 缅甸6509美元。

d/ 在黑山国民议会2006年6月3日通过《独立宣言》之后, 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成员国资格根据《塞爾維亞和黑山宪章》第60条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

e/ 伯利兹于2006年3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乍得于2005年11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黑山于2006年10月31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i/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j/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k/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 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9a

技术合作计划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美 元)

受援国	1984年至2002年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6年 交纳额	结欠 额	贷 款 额
亚美尼亚 a/	140 574	10 970	129 604	-
玻利维亚	278 078	-	278 078	-
喀麦隆	21 302	-	21 302	-
哥斯达黎加 a/	156 203	26 034	130 169	45 426 b/
科特迪瓦	223 528	1 439	222 089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0 770	-	280 770	-
厄瓜多尔	53 857	53 857	-	-
萨尔瓦多	13 146	-	13 146	-
加蓬	7 707	-	7 707	-
格鲁吉亚 a/	128 096	286	127 810	-
加纳 a/	498 860	104 654	394 206	-
危地马拉 a/	206 802	30 142	176 660	-
洪都拉斯	35	-	3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9 957	89 957	-	-
伊拉克	161 025	-	161 025	-
以色列	25 114	-	25 114	-
牙买加	84 744	-	84 744	-
吉尔吉斯斯坦	9 021	-	9 021	-
马耳他	3 176	3 176	-	-
蒙古	159 492	112 338	47 154	-
巴拿马	5 698	5 698	-	-
巴拉圭	74 259	-	74 259	-
秘鲁	545 347	84 316	461 031	-
菲律宾	22 579	-	22 579	-
波兰	-	-	-	619
葡萄牙	7 282	-	7 282	-
卡塔尔	2 162	-	2 162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894	10 894	-	-
罗马尼亚	54 261	2 362	51 899	-
斯里兰卡	378 901	59 026	319 875	-
突尼斯 a/	232 005	71 291	160 714	-
乌兹别克斯坦	145 099	19 518	125 581	-
津巴布韦	87 206	-	87 206	-
小计	4 107 180	685 958	3 421 222	46 045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39 712	-	39 712	-
南斯拉夫 d/	1 302	-	1 302	-
欠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d/	381 410	-	381 410	-
总 计	4 529 604	685 958	3 843 646	46 045
报表 I 和报表 II (欧元)	3 470 957	549 785	2 921 172	33 908

a/ 由于缔结了交款计划协议而被归类为“新”捐助国。

b/ 该项款额被留作政府贷款，并将根据交款计划协议处理。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d/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对1992年之前这一段时间，未交纳的由提供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技术援助而发生的“计划摊派费用”达到381 410美元。自那时以后，又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了技术援助，与此有关的1302美元“计划摊派费用”仍未交纳。此后未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细目表 S9b (续)

成员国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交纳总额	2006年 交纳总额	2007年 预付款/ 贷款额
	摊派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结欠额	结欠额			
危地马拉	1 233	-	1 233	-	-	-	1 233
洪都拉斯	617	-	617	-	-	-	617
匈牙利	640	640	-	-	640	-	11 075
印度尼西亚	2 517	2 517	-	6 300	6 300	-	12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518	2 518	-	-	-	2 518	-
伊拉克	-	-	-	32 303	26 991	5 312	5 312
以色列	642	642	-	-	-	642	-
牙买加	-	-	-	11 317	5 458	5 859	5 859
约旦	735	735	-	-	-	735	-
哈萨克斯坦	1 306	-	1 306	-	-	-	1 306
肯尼亚	3 889	3 889	-	-	-	3 889	-
大韩民国	-	-	-	13 363	13 363	-	-
科威特	713	-	713	-	-	-	713
吉尔吉斯斯坦	-	-	-	6 773	290	6 483	6 483
拉脱维亚	784	784	-	-	-	784	-
黎巴嫩	675	-	675	18 133	18 133	-	6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6	-	176	-	-	-	176
立陶宛	2 370	2 370	-	-	-	2 370	-
马来西亚	112	112	-	-	-	112	-
马耳他	-	-	-	17 571	17 571	-	-
毛里求斯	-	-	-	-	-	-	-
墨西哥	790	-	790	19 667	-	19 667	20 457
蒙古	184	-	184	-	-	-	184
摩洛哥	902	-	902	125 759	82 199	43 560	44 462
纳米比亚	1 166	1 166	-	-	-	1 166	-
尼加拉瓜	3 358	1 026	2 332	18 143	18 143	-	2 332
尼日利亚	3 764	-	3 764	-	-	-	3 764
巴基斯坦	722	722	-	79 476	79 476	-	-
巴拿马	1 980	1 980	-	7 049	7 049	-	679
巴拉圭	1 574	-	1 574	1 486	-	1 486	566
秘鲁	2 155	2 155	-	-	-	2 155	-
菲律宾	517	-	517	49 021	-	49 021	49 538
波兰	7 734	2 003	5 731	26 209	1 177	25 032	30 763
葡萄牙	-	-	-	-	-	-	-
卡塔尔	284	284	-	-	-	284	-

细目表 S1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银行活期存款

当地货币名称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u>原子能机构资金</u>			
澳大利亚元	22 520	1.671053	13 477
巴西雷阿尔	1 302	2.842105	458
加拿大元	2 538 316	1.526316	1 663 034
中国人民币(元)	58 463 038	10.289474	5 681 829
古巴比索	1 205 158	1.315789	915 9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圆	1 680 579	182.894737	9 189
欧元	1 637 769	1.0000	1 637 769
印度卢比	494 755	58.618421	8 440
日本元	2 724 655	155.263158	17 549
巴基斯坦卢比	14 269 151	79.605263	179 249
波兰兹罗提	81 024	3.815789	21 234
罗马尼亚列伊	119 979	3.368421	35 619
斯洛伐克克朗	5 833	34.355263	170
瑞典克郎	111 288	9.039474	12 311
瑞士法郎	31 101	1.605263	19 375
英国镑	14 902	0.672368	22 164
美国美元	2 227 354	1.315789	1 692 789
银行活期存款总额			11 930 576

说明：原子能机构自由使用某些货币受到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按照各自相应的联合国汇率，年终这些货币的等值欧元额为6 642 557欧元。

细目表 S1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银行定期存款

存款银行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原子能机构资金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360 %	即付	美元 3 700 000	0.760	2 812 002
JPMorgan Chase, New York	4.320 %	即付	美元 4 000 000	0.760	3 040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3.520 %	即付	欧元 1 300 000	1.000	1 300 000
BACA AG, Vienna	2.750 %	即付	欧元 3 450 000	1.000	3 450 000
Investkredit, Vienna	3.580 %	即付	欧元 1 050 000	1.000	1 050 000
San Paolo Bank, Vienna	3.520 %	07-01-02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290 %	07-01-05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5.280 %	07-01-05	美元 13 000 000	0.760	9 880 04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350 %	07-01-08	美元 5 000 000	0.760	3 800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360 %	07-01-09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an Paolo Bank, Vienna	3.550 %	07-01-09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San Paolo Bank, Vienna	3.555 %	07-01-16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SE Banken, London	5.370 %	07-01-16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40 %	07-01-18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an Paolo Bank, Vienna	3.565 %	07-01-23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SMBC, London	5.400 %	07-01-23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00 %	07-01-29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3.630 %	07-01-29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San Paolo Bank, Vienna	3.570 %	07-01-29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3.560 %	07-01-29	欧元 6 000 000	1.000	6 000 000
SMBC, London	5.300 %	07-01-30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MBC, London	5.400 %	07-01-30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Investkredit, Vienna	3.560 %	07-01-31	欧元 1 000 000	1.000	1 000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380 %	07-02-01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5.330 %	07-02-01	美元 1 500 000	0.760	1 140 001
SMBC, London	5.400 %	07-02-06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360 %	07-02-12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MBC, London	5.400 %	07-02-13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430 %	07-02-14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400 %	07-02-15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390 %	07-02-19	美元 6 000 000	0.760	4 56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3.640 %	07-02-26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3.620 %	07-02-26	欧元 6 500 000	1.000	6 50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400 %	07-02-28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290 %	07-03-01	美元 5 000 000	0.760	3 8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350 %	07-03-02	美元 4 000 000	0.760	3 04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300 %	07-03-05	美元 6 000 000	0.760	4 56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290 %	07-03-05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5.280 %	07-03-05	美元 4 000 000	0.760	3 04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290 %	07-03-07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SE Banken, London	5.390 %	07-03-15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320 %	07-03-26	美元 4 000 000	0.760	3 040 000
SMBC, London	5.320 %	07-03-26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370 %	07-04-02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400 %	07-04-03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E Banken, London	5.310 %	07-04-05	美元 6 000 000	0.760	4 560 000

细目表 S11 (续)

存款银行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Citi Bank, Ireland	5.310 %	07-04-10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440 %	07-04-11	美元 1 000 000	0.760	76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340 %	07-04-16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440 %	07-04-30	美元 1 000 000	0.760	76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310 %	07-04-30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300 %	07-05-02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MBC, London	5.330 %	07-05-08	美元 5 000 000	0.760	3 80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300 %	07-05-14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SE Banken, London	5.290 %	07-05-14	美元 3 000 000	0.760	2 28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10 %	07-05-15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SMBC, London	5.330 %	07-05-16	美元 1 500 000	0.760	1 140 001
Raiffeisen Landesbank, Vienna	5.290 %	07-05-22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10 %	07-06-01	美元 5 000 000	0.760	3 8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290 %	07-06-08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300 %	07-06-08	美元 1 000 000	0.760	76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320 %	07-06-12	美元 1 000 000	0.760	76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360 %	07-06-18	美元 2 000 000	0.760	1 52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290 %	07-06-18	美元 10 000 000	0.760	7 6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330 %	07-06-22	美元 1 000 000	0.760	760 000
银行定期存款总额					156 672 044

细目表 S1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分列的
库存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欧 元)

资金类别	库存现金	活期和定期存款	总 计
一类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253 202	46 023 663	46 276 865
二类 技术合作资金	-	42 764 541	42 764 541
三类 预算外计划资金	-	58 933 530	58 933 530
四类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18 240 010	18 240 010
六类 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	-	2 640 876	2 640 876
总 计 (报表II)	253 202	168 602 620	168 855 822

第四部分

财务报表说明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目标的说明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于 1957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自治组织。原子能机构属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受 195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管束。其法定任务是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B. 重要的会计政策

B.1. 编制基准

2. 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根据理事会关于采纳 GOV/2003/27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决定第一次以欧元编制，并且反映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适用。这些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遵循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3. 为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技术合作资金（二类资金）报表和预算外资金（三类和四类资金）报表从美元转换成了欧元，但美元仍然属于这些资金的功能货币。以下说明 B.2 叙述了这种转换所采用的方法。

B.2. 货币转换和换算

4. 直到 2005 年，财务报表均以美元表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决算的编制货币根据理事会关于采纳 GOV/2003/27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决定改成了欧元。经常预算资金、周转基金（一类资金）以及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六类资金）的功能货币从美元改为欧元，但仍保留美元作为技术合作资金（二类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三类和四类资金）的功能货币。

5. 经常预算资金、周转基金以及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的所有资产、债务、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均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按联合国当日汇率（1 美元折合 0.845 欧元）换算成了欧元。

6. 在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公认的以下会计实践将以美元计的资金财务报表转换成了欧元报表：

- 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均按交易当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计算后以欧元表示。
- 资产和债务利用联合国年末汇率换算成等值欧元。
- 由于上述方法而随之产生的所有汇率差异作为基金余额的组成部分被归入货币转换调整。

B.3. 资金分类

7. 原子能机构对每项资金都保留单独的账户。为报告起见，将其归并为五类。各类资金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设立，并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总干事发布的《财务细则》和秘书处遵照这些条例和细则制订的程序和实际做法进行管理。

8.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用于偿付由业经核准的拨款所产生的原子能机构的债务。经常预算资金建立在大会核准的年度经常预算基础之上，并且由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周转基金用于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拨款提供资金，其用途由理事会随时确定并经大会核准。该项基金由成员国的预付款提供资金。

9.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技术合作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关的债务。二类资金建立在大会批准的一年拨款的基础之上，由自愿捐款、“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未用资金可被结转用于完成已核准的计划。

10. 三类资金（普通资金——预算外计划资金）用于偿付与支助经常计划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三类资金由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方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计划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11. 四类资金（普通资金——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项目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四类资金由成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者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项目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12. 六类资金（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用于偿付由其各自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之相关债务。

B.4. 收入认列

B.4.1. 一类资金

13. 成员国的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为其他单位工作）按应计制列账。关于其他杂项收入，为便于计算须退还给成员国的盈余起见，财务报表中仅列入年终实际收到的那部分现金。

B.4.2. 二类资金

14. 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按应计制列账。杂项收入、从“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得到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

B.4.3.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15. 这几类资金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但一项由信用证担保的 285 197 欧元（375 259 美元）（2005 年为 339 400 欧元（401 657 美元））应收款项除外。

B.5. 现金管理

16. 对各类资金的现金实施了全面管理，以维持能使原子能机构偿付债务所需的混合货币和减少购买货币。各项资金或各类资金之间的应付款额通过调整各类资金库存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利息收入最初记入经常预算资金（一类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二类资金）。年末时，以在当年内持有的生息货币数量为基础并根据对其自愿捐款所得利息收入提出要求的捐助者库存现金的份额，将利息总额分配给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资金。

B.6. 支出认列

17. 支出包括该预算当年承付的实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18. 债务系指涉及对已授予支付权之资源的负债而需要偿付的款项。未清偿债务是债务或债务中尚未偿付的部分。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债务以合同、采购单、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承诺为基础或根据原子能机构确认的负债列账。

B.7. 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

19. 1986 年采用了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其目的是减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支出受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大会每年核准按拨款款目分配的原子能机构预算。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所列限额内并按批准拨款款目所指用途来承付支出。未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不能在任何款目之间转拨资金。每一款目的数额由欧元部分和按欧元等值表示的美元部分组成，依据预算年度实际的联合国美元兑欧元平均汇率换算。因此，只能在预算年度末才能确定大会授予的以欧元表示的拨款权。

20. 按照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摊派会费。各国的摊派额用欧元部分和美元部分表示。这两部分与涉及这两种货币的经常预算支出的各自份额直接成正比。

B.8. 外币交易

21. 所有以欧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以欧元列账，所有以美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则以美元列账，而汇率均依据成交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22. 对各功能货币的兑换收益和损失作如下处理：

B.8.1. 一类和二类资金

- 因购买其他货币、清偿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所致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 因资产负债表改值所致的未实现净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准备金，而净损失则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借方，
- 与未清偿债务改值有关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记作这两类资金各自相应计划支出的调整额。

B.8.2.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 为报告起见，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的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净收益和损失均列入其各自的资金类别。

B.9. 现金盈余、亏欠和资金余额

23. 对于第一类资金，现金盈余按照盈余所涉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配给成员国。这种分配适用于已如数交纳其各自会费的成员国。在收到以前年份的摊派会费之前，现金亏欠暂时由周转基金垫付。

24. 对于二类、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资金余额代表这四类资金的净资产或债务。这些余额可以结转到今后的会计期。

B.10. 固定资产

25. 固定资产在获得当年记作支出。然而，所有 2000 欧元以上或敏感性的和最少五年估计使用寿命（计算机硬件为三年）的非消耗性设备、用品和材料的存量记录应予保存。存量的价值在说明 R 中公布。

B.11. 未收摊派款和提前收到的捐款

26. 数额等于拖欠一年以上会费的未收摊派额准备金应作为可得盈余的扣除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对相关的收入不作调整。

27. 提前收到的捐款从收款伊始即被视为对捐助者的债务，并作为下一年的收入入账。

B.12. 实物捐助

28. 实物捐助，即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以人力资源、设备、会议和进修金形式提供的捐助不列入原子能机构的账户。但这类捐助的估计额在说明 Q 中公布。

B.13. 免费服务

29. 原子能机构免费对其他以欧元计的资金提供行政和审计方面的服务。

C. 参加养恤基金

30. 原子能机构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和相关福利的养恤金。养恤基金是一种有专项资金和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原子能机构对养恤基金的债务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确定的费率交纳法定款额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交纳任何精算的短绌费用的份额。这种短绌费用只有在对该基金精算充足量作出评估的基础上决定需要自估价之日起交纳短绌费用之后，并在联合国大会援用第 26 条的规定时方予支付。

31.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尚未援用这一规定。

D. 用于重大维修和重置的共同基金

32. 1981 年 1 月 1 日，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一项共同基金的协定生效，该基金用来为既是奥地利共和国的财产又是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总部范围组成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的重大维修和重置提供资金。自 1986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成为一个独立组织起，该协定也适用于工发组织。

33. 由工发组织管理的该项基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为 1 546 798 欧元（2005 年为 818 000 欧元）。

E. 按主要类别分列的其他收入和杂项收入

	2006年	2005年
(a) 产生收入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信息系统出版物	46 340	62 653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242 613	315 995
实验室收入	143 665	275 302
从保障协定收回的金额	229 931	135 079
其他服务收入	338	930
合 计 (报表I)	662 887	789 959
(b) 联合资助的活动		
数据处理服务	213 918	294 791
印刷服务	878 490	625 322
医疗服务	671 200	710 98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96 694	103 632
笔译服务	337 963	31 791
《核聚变》期刊	137 258	132 401
实验室服务	294 215	261 578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21 962	33 650
合 计 (报表I)	2 651 700	2 194 145

F. 支出 (报表 I)

34. 技术合作资金总支出 66 061 986 欧元中不包括对未来年度项目预算的数额为 1 022 481 欧元的债务 (2005 年为 2 366 491 欧元)。

G. 前一会计期的调整

	2006年	2005年
(a) 经常预算资金:		
摊派会费收款相对以前年份结欠的超额		
合计 (报表I)	(1 194 336)	399 985
(b) 技术合作资金:		
认捐额和对以前年份计划的相关认捐的调整		
合计 (报表I)	592 699	1 479 406

H. 退给成员国的款项

35. 退给成员国的现金盈余总计为 5 090 168 欧元 (2005 年为 2 577 856 欧元) (报表 I)。这笔现金盈余包括 2004 年现金盈余 5 074 453 欧元和以前年份的现金盈余 15 715 欧元。在 2004 年现金盈余中, 868 719 欧元已根据理事会关于采纳 GOV/2006/25/Rev.2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决定 (GOV/OR.1172) 转拨给“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余额已被记入有关成员国各自摊派会费的贷方。

I. 准备金

I.1. 向准备金转拨款项

36. 经理事会核准 (GOV/2005/22), 2006 年内向 2009 年设备更换基金准备金分拨款额为 609 901 欧元 (报表 I 和报表 II)。2006 年是第一年向 2009 年设备更换基金提供资金。

I.2. 从准备金转拨款项

37. 从经常预算资金向设备更换基金 (六类资金——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 转拨 2005 年设备更换基金准备金 1 501 221 欧元 (报表 I)。

J. 信托基金、准备基金和专项基金（报表 I）

38. 第六类资金包括以下两项信托基金、一项准备基金和一项专项基金：

	可得资金额	支出额	未用余额
<u>信托基金</u>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	1 196 560	276 028	920 532
国际热核实验堆	3 114 000	3 114 000	-
2006年合计	4 310 560	3 390 028	920 532
<u>准备基金</u>			
设备更换基金	1 501 221	-	1 501 221
2006年合计	1 501 221	-	1 501 221
<u>专项基金</u>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防治和营养学基金	115 822	-	115 822
2006年合计	115 822	-	115 822

K. 职工商店投资

39. 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是根据 197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一项协定建立的。根据 1977 年 3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有关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服务分配的“谅解备忘录”，指定原子能机构负责该职工商店的管理和运作。

40. 原始基本投资从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职工商店截至 1979 年 10 月 1 日的累积资金中以同等份额提供。

4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对该职工商店的投资额为 808 879 欧元（2005 年为 808 879 欧元）（报表 II）。

L. 应收摊派会费

42. 按预算年度分列的结欠摊派会费：

预算年度	2006年	2005年
1961-1998年	4 584 971	4 976 760
1999年	441 634	444 056
2000年	275 567	278 083
2001年	256 221	259 134
2002年	258 524	274 025
2003年	472 170	2 761 390
2004年	5 284 249	7 228 566
2005年	5 684 209	28 574 924
(细目表S1)	17 257 545	44 796 938
2006年 (细目表S1)	42 099 732	-
合计 (报表II)	59 357 277	44 796 938

M. 应收账款——其他**M.1. 经常预算资金**

	2006年	2005年
成员国	3 621 247	3 299 68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918 491	133 579
工作人员	2 722 309	1 355 907
供货方和承包方	340 277	510 370
其他账款	1 471 105	2 625 782
周转基金预付款	9 514	11 188
合计 (报表II)	9 082 943	7 936 510

M.2. 技术合作资金

	2006年	2005年
成员国	105 069	51 361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50 820	456 498
工作人员	335 637	158 665
供货方和承包方	178 459	267 640
代理资金	3 496 649	2 620 123
合 计 (报表II)	4 566 634	3 554 287

N. 未清偿债务——经常预算资金

43. 与各预算年度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如下:

	2006年	2005年
本决算年度	22 190 691	30 168 609
以前年份	616 797	848 589
未承付的2004年拨款余额—第一阶段加强保安准备金	2 871 986	10 601 042
第二阶段加强保安准备金	2 945 878	-
合 计 (报表II)	28 625 352	41 618 240

O. 应付账款——其他

O.1. 经常预算资金

	2006年	2005年
成员国	2 231	-
工作人员	230 800	507 939
其他账款	1 004 400	522 424
供货方和承包方	57 035	16 371
合 计 (报表II)	1 294 466	1 046 734

O.2. 技术合作资金

	2006年	2005年
工作人员	(2 612)	(2 318)
其他账款	173 063	96 422
供货方和承包方	15 845	991
合 计 (报表II)	186 296	95 095

P. 资产负债表改值准备金 (报表 II)

44. 此项准备金表示资产负债表账款改值后的未实现净收益:

	2006年	2005年
经常预算资金	10 095 287	12 009 287
合 计 (报表II)	10 095 287	12 009 287

45. 与上一年相比, 欧元对美元的升值导致经常预算资金的未实现收益净额减少。

Q. 实物捐助

46. 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实物捐助如下:

	千 欧 元					
	成员国		联合国、国际组织和 非政府来源		总 计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进修金	578	650	-	-	578	650
设备和用品	40	74	1	5	41	79
会议和其他物项	1 524	1 240	-	-	1 524	1 240
人力资源	10 676	11 288	60	23	10 736	11 311
合 计	12 818	13 252	61	28	12 879	13 280

47. 由于实物捐助的性质，这些捐助的金额仅为估计值。更多详细情况可见附件 A3a、A3b 和 A3c（未审计）。

R. 非消耗性设备

48. 原子能机构的库存记录表明各种设备的净值如下：

	千 欧 元	
	2006年	2005年
科学和技术设备	13 935	13 657
计算机设备	927	1 854
办公设备	-	2
运输设备	279	319
合 计	15 141	15 832

49. 为登记财产之目的，设备系指所有原购价格为 2000 欧元或以上的物项和所有敏感物项，保障司现场资产除外。这些均在每年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50. 所列金额系按各物项原价值在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折旧确定的当前价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为三年，所有其他设备均为五年。

51. 技术合作设备一经交付，其所有权即属于受援国，因此不列入原子能机构的财产记录。

S. 不确定负债

52. 三名原子能机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一项申诉，要求重新采用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语言补贴。原子能机构对这一诉求进行了答辩，2007 年年初，对该案作出了原子能机构胜诉的裁决。因此，2006 年没有不确定负债。

T. 技术合作直接支助费

53. 技术合作支助有两个来源：(a) 主计划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的预算和 (b) 由其他技术司提供的用于支助技术合作计划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费用。

54. 在“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GC(49)/2）中，专门用于支助 2006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经常预算总额估计为 29 460 000 欧元，其中不包括间接计划支助费用和行政支助费用。

U. 医疗保险费准备基金

55.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向工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业务。该公司是医疗保险费准备基金的保管人。这项基金的目的是保持已付保险费超过应付给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的总金额，并吸收今后增加的保险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的总额为 2 024 622 欧元。这项基金由原子能机构和该计划的参加者根据其所交保费共同所有。

V. 离职津贴

56.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有权得到一定的津贴。这笔支出在支付津贴当年列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保障金和相应债务估算如下：

		千 欧 元	
		2006年	2005年
回国	— 补贴	13 108	14 515
	— 旅行和搬迁	9 331	8 310
应计年假		19 021	18 437
离职津贴		16 637	16 440
合 计		58 097	57 702

W. 退休后福利

57.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退休人员有权通过原子能机构取得医疗保险。原子能机构向退休人员总保险费提供资金并在支付此种福利费用当年将其列账。原子能机构在总保险费中的份额为 1 481 665 欧元（2005 年为 1 514 268 欧元）。

58. 但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原子能机构关于退休后医疗保险债务的财政规模，2006 年开展了一次独立的咨询精算，以对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退休后医疗保险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价。所用的估价方法是预测的单位信用成本技术。按照 4.1% 的贴现率和 6% 的医疗费上涨率，预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债务为 1.3 亿欧元（2005 年为 7900 万欧元）。

X. 核保安基金

	千 美 元	
	收入	支出
欧盟	-	5 045
其他	8 210	14 410
合 计	8 210	19 455

59. 上述数字显示的是 2006 年与核保安基金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欧元)

	概算 a/	调整额	调整后 概算	实际资源			实际资源 相对调整后概算 超额(缺额)
				实收额	结欠额	总额	
成员国摊派会费	256 404 434	-	256 404 434	214 314 327	42 090 107	256 404 434	-
新成员国摊派会费							
		9 625	9 625		9 625	9 625	-
小计	256 404 434	9 625	256 414 059	214 314 327	42 099 732	256 414 059	-
汇率差值、实际值/平均值	68 566		68 566	-	-	-	(68 566)
会费和改值合计	256 473 000	9 625	256 482 625	214 314 327	42 099 732	256 414 059	(68 566)
杂项收入							
(a)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拨款款目9)							
数据处理服务	-	-	-	213 918	-	213 918	213 918
印刷服务	1 247 000	-	1 247 000	846 470	32 020	878 490	(368 510)
医疗服务	757 000	-	757 000	568 016	103 184	671 200	(85 80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97 000	-	97 000	96 694	-	96 694	(306)
笔译服务	207 000	-	207 000	337 963	-	337 963	130 963
《核聚变》期刊	147 000	-	147 000	137 258	-	137 258	(9 742)
实验室服务	200 000	-	200 000	294 215	-	294 215	94 215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48 000	-	48 000	21 962	-	21 962	(26 038)
小计	2 703 000	-	2 703 000	2 516 496	135 204	2 651 700	(51 300)
(b) 特定计划收入							
原子能机构出版物—国际核信息 系统产品	35 000	-	35 000	46 340	-	46 340	11 340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350 000	-	350 000	242 613	-	242 613	(107 387)
实验室收入	192 000	-	192 000	143 665	-	143 665	(48 335)
根据保障协定可收回的金额	332 000	-	332 000	229 931	-	229 931	(102 069)
计划支助收入	32 000	-	32 000	-	-	-	(32 000)
其他服务收入	2 000	-	2 000	338	-	338	(1 662)
小计	943 000	-	943 000	662 887	-	662 887	(280 113)
(c) 非特定计划收入							
投资和利息收入	1 204 000	-	1 204 000	4 234 559	-	4 234 559	3 030 559
汇兑收益(亏损)	-	-	-	369 755	-	369 755	369 755
其他	460 000	-	460 000	570 808	-	570 808	110 808
小计	1 664 000	-	1 664 000	5 175 122	-	5 175 122	3 511 122
(b)和(c)小计	2 607 000	-	2 607 000	5 838 009	-	5 838 009	3 231 009
(a)、(b)和(c)小计	5 310 000	-	5 310 000	8 354 505	135 204	8 489 709	3 179 709
会费和杂项收入总额	261 783 000	9 625	261 792 625	222 668 832	42 234 936	264 903 768	3 111 143

a/ GC(49)/RES/5号决议

b/ 细目表 S1

附件 A2

技术合作资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美 元)

	本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2年以前	总计
I. 估计资源							
指标	77 500 000	77 500 000	74 750 000	74 750 000	73 000 000		377 500 000
其他收入估计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5 000 000
分配总额	78 500 000 a/	78 500 000	75 750 000	75 750 000	74 000 000		382 500 000
II. 实际资源							
1. 实收自愿捐款							
2006年	72 100 543	-	-	-	-		72 100 543
2005年	957 789	68 866 684	-	-	-		69 824 473
2004年	331 789	2 071 265	64 752 326	-	-		67 155 380
2003年	4 485	405 980	8 703 737	56 371 128	-		65 485 330
2002年	4 380	424 840	90 711	1 895 103	57 513 069		59 928 103
2002年以前	21 721	181 849	614 576	511 146	635 167		1 964 459
总计	73 420 707	71 950 618	74 161 350	58 777 377	58 148 236		336 458 288
2. 实收计划摊派费用							
	685 958	829 425	1 565 296	2 649 195	2 363 301		8 093 175
3. 实收国家参项费用							
	795 009	3 368 463	-	-	-		4 163 472
4. 杂项收入							
	1 866 269	486 257	665 737	784 633	420 375		4 223 271
实收总额	76 767 943	76 634 763	76 392 383	62 211 205	60 931 912		352 938 206
5. 结欠资源							
认捐但未缴纳的自愿捐款	502 492	150 593	8 830	195	1 080	978 935	1 642 125 b/
计划摊派费用	-	-	-	-	435 543	3 408 103	3 843 646 c/
国家参项费用	64 180	322 306	-	-	-	-	386 486 d/
结欠总额	566 672	472 899	8 830	195	436 623	4 387 038	5 872 257
实际资源总额	77 334 615	77 107 662	76 401 213	62 211 400	61 368 535	4 387 038	358 810 463
III. 实际资源和估计资源差额	(1 165 385)	(1 392 338)	651 213	(13 538 600)	(12 631 465)	4 387 038	(23 689 537)

a/ GC(49)/RES/6号决议

b/ 细目表 S8

c/ 细目表 S9a

d/ 细目表 S9b

附件 A3a

2006年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成员国	总额	现金				实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 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9 592	3 905	-	-	-	-	-	5 687	
阿尔巴尼亚	91 895	9 803	3 380	77 800	-	-	912		
阿尔及利亚	302 011	141 223	44 355	46 424	-	-	70 009		
安哥拉	2 695	1 953	641	101	-	-	-		
阿根廷	2 425 062	1 774 241	121 021	309 357	11 955	-	208 336		
亚美尼亚	16 131	3 919	-	-	-	-	12 212		
澳大利亚	6 044 124	4 134 624	1 243 040	458 487	-	8 743	197 296		
奥地利	2 786 866	2 220 274	531 327	-	80	-	32 335		
阿塞拜疆	982 120	9 641	-	960 250	-	-	12 229		
孟加拉国	32 385	19 435	6 566	-	-	-	6 384		
白俄罗斯	59 485	33 199	11 120	-	-	-	15 166		
比利时	3 671 636	2 731 517	716 200	10 128	-	-	212 902		
贝宁	5 634	3 848	1 178	-	889	-	608		
玻利维亚	59 930	17 319	-	32 222	-	-	10 3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146	5 882	-	-	-	-	2 264		
博茨瓦纳	30 563	23 235	7 328	-	-	-	-		
巴西	3 358 311	2 826 854	304 000	89 095	-	-	137 944		
保加利亚	113 074	30 913	9 870	457	-	-	71 758		
布基纳法索	5 634	3 848	1 178	-	76	-	608		
喀麦隆	22 083	15 395	4 712	-	-	-	1 976		
加拿大	10 080 759	7 305 579	1 637 842	405 743	12 565	-	717 981		
中非共和国	1 925	1 925	-	-	-	-	-		
智利	593 852	413 733	136 030	17 220	-	-	26 565		
中国	5 486 736	3 832 359	1 199 388	235 975	-	-	217 775		
哥伦比亚	389 302	288 249	85 948	7 467	-	-	7 638		
哥斯达黎加	100 630	55 806	-	39 200	-	-	5 624		
科特迪瓦	19 243	19 243	-	-	-	-	-		
克罗地亚	138 461	70 656	23 073	1 422	-	-	43 310		
古巴	138 085	78 898	26 278	1 118	-	-	31 791		
塞浦路斯	124 375	101 286	23 089	-	-	-	-		
捷克共和国	1 464 455	343 703	112 803	811 897	-	-	195 5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510	5 774	-	-	-	-	2 736		
丹麦	2 350 207	1 856 035	444 161	-	1 761	10 000	38 2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6 291	65 428	-	863	-	-	-		
厄瓜多尔	59 531	34 838	10 881	(2 479)	-	-	16 291		
埃及	340 184	224 045	69 942	2 997	-	-	43 200		
萨尔瓦多	41 516	40 412	-	-	-	-	1 104		
厄立特里亚	1 963	1 963	-	-	-	-	-		
爱沙尼亚	805 057	23 552	-	770 283	-	-	11 222		
埃塞俄比亚	15 644	7 842	2 620	152	-	-	5 030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总额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 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	
芬兰	1 936 842	1 382 075	336 606	59 230	-	361	-	158 570	
法国	20 022 890	15 579 445	3 552 441	272 098	28 982	4 698	7 600	577 626	
加蓬	17 319	17 319	-	-	-	-	-	-	
格鲁吉亚	14 035	5 774	-	b/	-	-	-	8 261	
德国	30 065 921	22 382 226	5 171 466	1 792 716	1 881	4 347	61 336	651 949	
加纳	201 520	7 697	2 564	184 743	-	-	-	6 516	
希腊	1 440 864	1 069 086	300 583	20 115	20 786	95	-	30 199	
危地马拉	57 582	55 806	-	1 016	-	-	-	760	
海地	6 382	5 774	-	-	-	-	-	608	
教廷	3 748	2 697	1 000	51	-	-	-	-	
洪都拉斯	9 622	9 622	-	-	-	-	-	-	
匈牙利	460 484	237 224	78 636	(1 812)	-	2 489	-	143 947	
冰岛	126 628	88 381	26 000	-	-	-	-	12 247	
印度	1 251 831	795 803	265 412	12 699	-	1 607	-	176 310	
印度尼西亚	362 452	265 735	62 252	7 467	-	-	2 432	24 5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97 307	290 575	93 152 c/	163 617	-	-	956	49 007	
伊拉克	34 742	29 408	-	-	-	-	-	5 334	
爱尔兰	1 252 502	908 634	221 086	88 371	200	95	-	34 116	
以色列	1 323 043	1 194 876	86 240	-	-	76	-	41 851	
意大利	16 665 751	12 669 856	2 849 009	870 634	35 568	722	-	239 962	
牙买加	23 581	15 395	-	-	-	-	-	8 186	
日本	65 679 882	49 760 796	11 470 163	3 441 457	4 626	2 535	-	1 000 305	
约旦	90 174	21 220	6 474	54 524	-	-	-	7 956	
哈萨克斯坦	139 271	46 429	14 582	-	-	-	-	78 260	
肯尼亚	24 289	17 576	5 496	305	-	-	-	912	
大韩民国	5 426 127	3 620 882	786 000	275 031	-	-	49 094	695 120	
科威特	529 331	417 805	99 984	-	-	-	-	11 542	
吉尔吉斯斯坦	9 571	1 925	588	-	-	-	-	7 058	
拉脱维亚	103 433	27 340	8 973	59 832	-	-	-	7 288	
黎巴嫩	44 260	44 260	-	-	-	-	-	-	
利比里亚	1 925	1 925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 501	244 391	-	(65 356)	-	-	-	20 466	
列支敦士登	16 714	13 440	3 274	-	-	-	-	-	
立陶宛	1 417 709	44 456	15 300	1 312 990	-	-	-	44 963	
卢森堡	252 455	198 190	47 411	-	-	-	-	6 854	
马达加斯加	8 149	5 774	1 767	-	-	-	-	608	
马来西亚	582 888	383 672	128 204	17 177	-	38	-	53 797	
马里	5 836	3 920	1 308 c/	-	-	-	-	608	
马耳他	135 794	25 516	-	110 278	-	-	-	-	
马绍尔群岛	1 925	1 925	-	-	-	-	-	-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总额	现金				实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 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 925	1 925	-	-	-	-	-	-	
毛里求斯	28 800	21 505	6 991	-	-	-	304	-	
墨西哥	3 559 909	3 496 523	-	-	190	-	62 968	-	
摩洛哥	1 573 177	7 911	-	1 65 752	-	1 343 882	55 632	-	
蒙古	8 642	1 953	609	-	-	-	6 080	-	
摩洛哥	139 984	87 132	26 505	1 625	-	-	24 722	-	
缅甸	28 169	19 362	6 071	c/	-	-	2 736	-	
纳米比亚	15 871	11 776	3 841	254	-	-	-	-	
荷兰	5 915 309	4 365 563	1 044 708	326 333	-	-	178 040	-	
新西兰	619 315	573 355	-	27 737	334	-	17 889	-	
尼加拉瓜	2 589	1 933	605	51	-	-	-	-	
尼日尔	7 343	1 925	611	-	-	-	4 807	-	
尼日利亚	108 849	76 973	23 560	2 540	-	-	5 776	-	
挪威	2 815 772	1 763 135	431 481	566 460	-	-	54 620	-	
巴基斯坦	518 079	103 503	34 612	282 764	-	-	96 945	-	
巴拿马	37 222	34 638	-	-	-	-	2 584	-	
巴拉圭	36 949	23 092	-	-	-	-	13 857	-	
秘鲁	186 558	171 267	-	-	-	-	15 291	-	
菲律宾	209 459	177 039	-	7 084	-	-	25 336	-	
波兰	1 213 473	872 437	285 872	14 070	-	-	41 064	-	
葡萄牙	1 300 811	956 740	82 700	216 219	-	-	45 152	-	
卡塔尔	166 049	166 049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88 320	1 925	617	78 600	-	-	7 178	-	
罗马尼亚	255 944	112 303	35 412	29 995	3 722	-	74 474	-	
俄罗斯联邦	4 668 734	2 852 265	674 552	703 880	-	-	437 684	-	
沙特阿拉伯	1 394 987	1 337 128	-	38 920	-	-	18 939	-	
塞内加尔	9 622	9 622	-	-	-	-	-	-	
塞尔维亚	109 342	34 792	-	67 062	-	-	7 488	-	
塞舌尔	14 378	3 848	-	-	-	-	10 530	-	
塞拉利昂	1 925	1 925	-	-	-	-	-	-	
新加坡	1 256 611	1 006 740	244 923	-	-	-	4 948	-	
斯洛伐克	240 660	95 691	31 405	-	-	-	113 564	-	
斯洛文尼亚	380 966	212 378	51 674	38 947	-	-	77 891	-	
南非	892 326	550 709	184 456	15 188	-	-	141 973	-	
西班牙	9 901 575	6 535 206	1 590 117	1 434 824	18 401	-	322 358	-	
斯里兰卡	33 816	30 926	-	610	-	-	2 280	-	
苏丹	25 227	15 395	4 935	-	-	-	4 897	-	
瑞典	3 430 349	2 579 165	600 792	59 419	7 325	-	181 163	-	
瑞士	4 040 578	3 105 644	712 576	88 948	6 840	-	125 396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3 290	71 484	23 340	251 097	380	20 201	6 788	-	
塔吉克斯坦	14 524	1 937	609	-	-	-	11 978	-	
泰国	544 447	393 981	133 187	10 971	-	-	6 232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64 498	11 546	-	47 340	-	-	5 612	-	
突尼斯	121 660	59 893	18 691	42 468	-	-	608	-	
土耳其	951 239	694 794	221 088	3 900	-	-	31 419	-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总 额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 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
乌干达	13 522	11 546	-	-	-	-	-	1 976
乌克兰	87 329	73 579	-	13 750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19 789	605 022	-	11 385	3 382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495 966	15 893 897	3 870 966	1 227 964	-	4 199	-	498 9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 075	11 546	4 097	-	-	-	-	2 432
美利坚合众国	105 288 092	65 976 561	15 225 269	22 248 928	418 760	2 580	20 064	1 395 930
乌拉圭	163 080	88 519	23 400	38 007	-	-	-	13 154
乌兹别克斯坦	77 156	25 017	-	45 785	-	-	-	6 3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43 547	318 921	-	7 772	-	-	-	16 854
越南	69 522	38 640	12 059	-	-	-	-	18 823
也门	16 527	11 610	3 701	-	-	-	-	1 216
赞比亚	3 868	3 868	-	-	-	-	-	-
津巴布韦	77 142	13 471	4 123	55 465	-	-	-	4 083
小计	368 381 270	256 404 434	58 034 097	41 125 476	577 738	39 429	1 524 308	10 675 788
新成员国:								
伯利兹	1 925	1 925	-	-	-	-	-	-
乍得	1 925	1 925	-	-	-	-	-	-
乌拉圭	1 925	1 925	-	-	-	-	-	-
燕山	2 533	1 925	-	-	-	-	-	608
莫桑比克	1 925	1 925	-	-	-	-	-	-
小计	10 233	9 625	-	-	-	-	-	608
前成员国:								
柬埔寨	-	-	-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368 391 503	256 414 059	58 034 097	41 125 476	577 738	39 429	1 524 308	10 676 396

a/ 列出已知的实际费用，或原子能机构各科学处提出的估计值，和（或）成员国为设备和用品提供的费用；成员国为会议和其他事项提供的费用；以及成员国为免费专家提供的估计日薪 200 美元的费用加上差旅费和生活费。

b/ 认捐额的改值：格鲁吉亚对 2000 年的认捐 85 欧元。

c/ 2006 年对 2005 年的认捐/交款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 152 欧元；马里 1308 欧元；墨西哥 417 675 欧元；缅甸 6359 欧元；对 200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4 107 欧元；缅甸 5383 欧元。

附件 A3b

2006年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总额	现金		实物 (说明Q)			人力资源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非洲联盟 (非盟)	456	-	-	-	-	456	
美国医学物理学家协会	11 101	-	-	-	-	11 101	
国际度量衡局 (度量衡局)	912	-	-	912	-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共体委员会)	25 048	13 967	-	-	-	11 081	
欧洲核医学协会	2 954	-	-	-	-	2 954	
欧洲放射学协会——国际放射学质量网	1 940	-	-	-	-	1 940	
欧洲联盟 (欧盟)	3 288	-	-	-	-	3 28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1 117 678	1 117 678	-	-	-	-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 (辐射单位与测量委)	2 879	-	-	-	-	2 879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80 454	80 454	-	-	-	-	
国际医用物理学组织 (医用物理学组织)	8 363	-	-	-	-	8 363	
消灭地中海果蝇计划	(66)	(66)	-	-	-	-	
反对核威胁倡议	1 243 069	1 243 069	-	-	-	-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768	-	-	-	-	768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	37 850	37 850	-	-	-	-	
泛美卫生组织	912	-	-	-	-	912	
宝洁公司	19 947	19 947	-	-	-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39 300	39 300	-	-	-	-	
联合国	845 413	845 413	-	-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1 543 759)	(1 544 894)	-	-	-	1 13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225 914	225 914	-	-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2 239	-	-	-	-	2 23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项目厅)	177 772	177 772	-	-	-	-	
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7 822	-	-	-	-	7 822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5 514	-	-	-	-	5 514	
其他来源	533 067	533 067	-	-	-	-	
总计	2 850 835	2 789 471	-	912	-	60 452	

附件 A3c
2006年按主计划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总额	现金		实物(说明Q)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a/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
主计划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1.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计划A - 核电	2 965 605	1 685 968	-	-	-	1 228 683
计划B - 核燃料循环和材料技术	1 111 493	363 422	-	-	50 346	748 071
计划C - 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和核知识维护	673 045	101 068	15 953	27 378	-	528 646
计划D - 核科学	1 062 543	255 228	8 806	-	-	798 509
主计划1小计	5 812 686	2 405 686	25 367	27 378	50 346	3 303 909
主计划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计划E - 粮食和农业	2 237 279	2 237 279	-	-	-	-
计划F - 人体健康	1 218 386	1 123 530	69 666	-	-	25 190
计划G - 水资源	436 001	48 996	208 266	11 628	-	167 111
计划H - 保护海洋环境和陆地环境	202 520	202 520	966	-	-	13 052
计划I - 物理学和化学的应用	2 302 415	720 524	36 145	1 335	1 442 586	101 825
	64 870	4 225	53 364	-	-	7 281
主计划2小计	6 475 489	4 337 074	368 407	12 963	1 442 586	314 459
主计划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3.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计划J - 核装置安全	2 191 196	1 750 054	-	-	-	441 142
计划K - 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2 764 201	1 255 077	149 743	-	-	1 359 381
计划L - 放射性废物管理	4 297 900	1 957 656	20 670	-	28 944	2 290 630
计划M - 核保安	2 390 447	718 020	11 184	-	-	1 661 243
计划X - 事件和应急准备与响应	3 842 882	3 495 109	-	-	-	347 773
	1 065 898	831 083	1 569	-	-	233 246
主计划3小计	16 552 524	10 006 999	183 166	28 944	28 944	6 333 415
主计划 4. 核核查						
4.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计划N - 保障	632 448	626 992	-	-	-	5 456
计划O -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在伊拉克进行核查	10 486 224	10 047 702	-	-	-	438 522
	151 800	151 800	-	-	-	-
主计划4小计	11 270 472	10 826 494	-	-	-	443 978
主计划 5. 信息支助服务						
计划P - 新闻和宣传	624 496	622 064	-	-	2 432	-
计划Q - 信息和通讯技术	-	-	-	-	-	-
计划R - 核信息资源	-	-	-	-	-	-
计划S - 会议、笔译和出版服务	2 021	2 021	-	-	-	-
主计划5小计	626 517	624 085	-	-	2 432	-
主计划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计划T -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653 795	311 910	798	-	-	341 087
主计划6小计	653 795	311 910	798	-	-	341 087
主计划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计划U - 执行管理、决策和协调	127 803	127 803	-	-	-	-
计划V - 行政和总务	402 884	402 884	-	-	-	-
计划W - 监督服务和实绩评定	-	-	-	-	-	-
主计划7小计	530 687	530 687	-	-	-	-
总计	41 922 170	29 042 935	577 738	40 341	1 524 308	10 736 848

a/ 不包括 14 872 012 欧元的技术合作预算外项目。